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browave.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文樵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君

發言人職稱：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會計部協理

發言人電話：(03) 563-0099

代理發言人電話：(03) 563-0099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George.Chang@browave.com

Cindy.Huang@browav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 563-00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會計師、李典易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rowav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狀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事項.....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附件一】	86
【附件二】	1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財務表現

波若威科技民國 107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4.33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72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 元，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項目	內容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433,494 仟元	2,229,679 仟元
	營業毛利	360,584 仟元	356,062 仟元
	稅後淨利(損)	72,209 仟元	(23,365) 仟元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0.84)%
	權益報酬率	4.98%	(1.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15%	(0.49)%
	純益率	2.97%	(1.05)%
	每股盈餘	1.01 元	(0.32)元

業務及營運重點

民國 107 年度，業務營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1).北美地區，CATV 及 FTTH 市場需求逐步推升，自第二季末開始轉強。(2).數據中心光收發器 100G 關鍵零組件逐步攀升，且 40G 及 100G 市場轉換消長明顯。(3).歐洲英國區電信運營商第二季啟動 FTTH 基礎布建計畫，需求持續上揚。(4).南美市場 Value-Model 產品群持續發酵，需求勁揚。惟中國區仍為不利因子，中國三大電信商持續緊縮投資計畫，需求銳減。107 年度業務及營運重點為數據中心及 5G 應用中，矽光子衍生光元件的產品平台建立，因為行業即將進入高密度集成光器件的大規模部屬。數據中心及 5G 業務主軸集中在北美區段，預估到 2025 年，其年複合成長率大於 35%。因此公司產品開發的核心亦集中在 100G 及 400G 相關的光學應用產品上。

另在電信類產品應用上，進行四個多元的佈局為主要方針，運營策略包括：

- 應用多元：跨 5G、FTTH、CATV、Consumer。
- 市場多元：北美、南美、歐洲、中東。
- 服務多元：Optics、LEGO Extent、Optical Ass'y、CM service。
- 價值多元：Premium、Standard、Value-model、Bidding Pack。

未來展望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近期 5G 概念產品持續升溫，5G 及光傳輸相關領域的各國投資持續加持、並有望不斷增大，ICT 產業面臨鉅變，通訊的價值更加凸顯，波若威未來將加大力度在 5G 相關應用的業務部分，以及擴大既有產品線的量與體，作為重點耕耘項目。

全球 5G 商轉時程將大幅推進至 2019，綜觀 5G 組網架構，波若威產品平台更聚焦在收發器內使用的關鍵光元件(SiP base)、特規光連結器及超低能損跳接線及移動前程/後程回傳(Fronthaul/Backhaul) PON 裡使用的 WDM 光模塊。整體平台發展趨勢更結合次世代被動光網絡進程持續跟進另於數據中心業務，持續專注於 100G/400G 客戶端 Design In，平台包括 CWDM4、DR4 及 FR4，強化核心競爭力於基礎的光學組合平台，並鎖定應用於矽光子產品的關鍵零組件，來加大光收發器內關鍵元件的占比。並以自動組裝為製程技術主軸，提供光學模組組裝的垂直整合，來面對日益擴大的數據中心業務需求。

以上，波若威營運團隊將全力以赴為 108 年度的營收和獲利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國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05 月 18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7 年 05 月	公司成立，資金募集資本額為 51,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08 月	完成第一階段設廠，並於 8 月 8 日正式開工(設廠於新竹市八德路)。			
民國	87 年 09 月	獲得第一家顧客之供應商認證。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20,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04 月	部份產品通過 Bellcore 環境與穩定度測試規範條件。			
民國	88 年 06 月	泵激合波器開發計劃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之獎助。			
民國	88 年 07 月	獲准進駐科學園區。			
民國	88 年 08 月	通過德國認證公司 RWTUV 之 ISO 9001 認證。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8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05 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28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07 月	設立廣東中山廠，開始營運。			
民國	89 年 10 月	正式導入 3-port CWDM、100GHz/200GHz OADM、200GHz4ch/8ch DWDM 等新產品之量產。			
民國	90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既資本公積增資資本額達 585,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6 月	廣東中山廠,正式通過 RWTUV 的 ISO 9000 年度稽核。			
民國	90 年 07 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825,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12 月	成功舉辦第一屆中山光纖通訊研討會。			
民國	91 年 02 月	通過 IECQ 國際電子電工協會之可靠度測試實驗室實驗室認證。			
民國	92 年 01 月	光耦合器產品成為日本 FTTH 市場主要供應商。			
民國	92 年 02 月	光增益模塊(Gain Block)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日本市場。			
民國	92 年 04 月	光放大器(EDFA)模組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美國市場。			
民國	92 年 10 月	小型化波分復用濾波器(Compact ADF)通過 Telcordia 認證(綠色產品)。			
民國	93 年 04 月	榮獲第二屆光通訊菁英獎之傑出產品獎。			
民國	93 年 06 月	濾片式波分復用濾波器(FWDM)成為日本 FTTH 千兆乙太光纖網路 (GE-PON)主要供應商。			
民國	94 年 07 月	符合綠色環保要求的薄膜濾波器 TFF 系列產品實現批量生產。			
民國	95 年 01 月	波若威中山廠通過 RWTUV ISO 14001 認證。			
		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正式導入量產。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5 年 12 月	開始進行	40ch AWG Module 產品量產。		
民國	96 年 06 月	實現全光纖被動元件符合	RoHS 6 標準。		
民國	96 年 08 月	通過	TL-9000 認證。		
民國	96 年 10 月	股東會通過減資案，減資後資本額為	546,810 仟元。		
民國	97 年 01 月	開始為資料傳輸與儲存行業大量生產提供	MPO 和 MTP 跳線。		
民國	98 年 03 月	開始”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ROADM)的合同生產業務。			
民國	98 年 05 月	PLC 光分路器和光纖連接器產品通過了泰爾實驗室認證。			
民國	98 年 10 月	CATV-EDFA 通過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			
民國	99 年 03 月	IPD 通過美國客戶驗證，導入量產。			
民國	100 年 03 月	Complex Module 通過系統業者認證，導入量產。			
民國	100 年 09 月	經證期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52,985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核准股票興櫃交易。			
民國	101 年 01 月	通過北美系統業者 NRTL/Intertek 產品安全認證。			
民國	101 年 03 月	Compact CWDM 通過系統業者認證，導入量產。			
民國	101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64,846 仟元。		
民國	101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70,171 仟元。		
民國	101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72,175 仟元。		
民國	101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達	623,69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上櫃現金增資	59,24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682,929 仟元。		
民國	102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8 月	轉投資設立波若威株式會社。			
民國	102 年 12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09,770 仟元。		
民國	103 年 04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0,159 仟元。		
民國	103 年 09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6,177 仟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7,128 仟元。		
民國	104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18,381 仟元。		
民國	104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29,211 仟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29,265 仟元。		
民國	105 年 09 月	發行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收資本額達	744,265 仟元。		
民國	106 年 02 月	數據中心應用於光收發器關鍵零組件平台開發。			
民國	106 年 08 月	通過	BSI ISO 14001 認證。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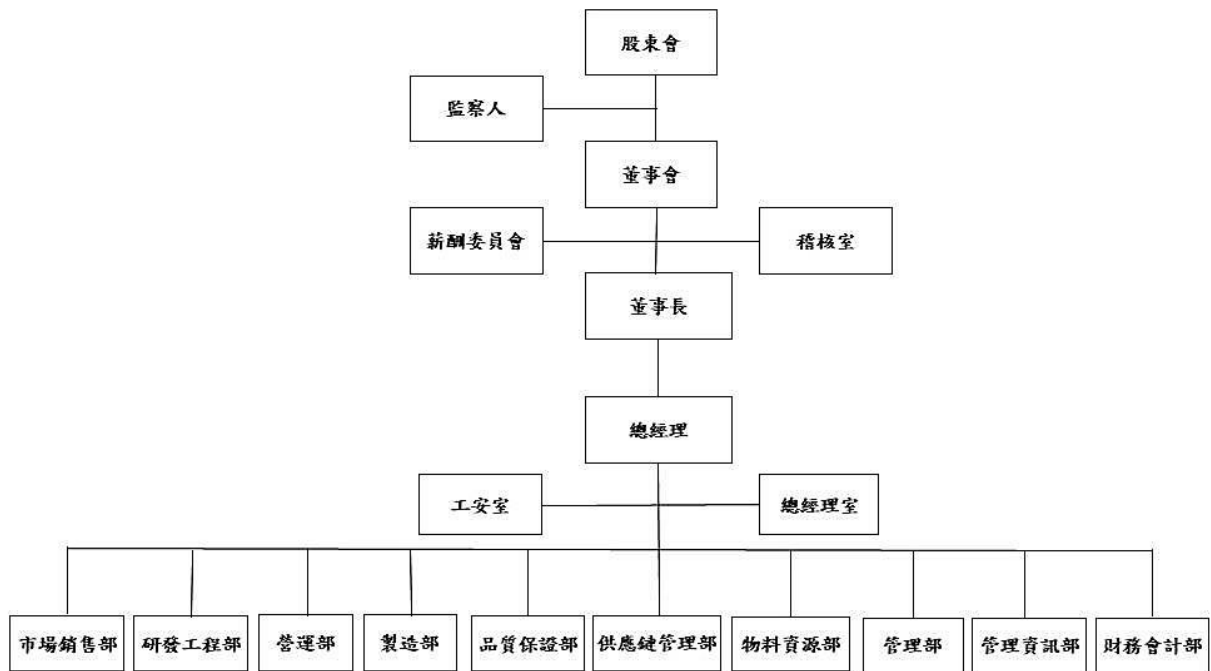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06 月 通過 BSI TL9000 R6.0 及 ISO 9001:2015 改版認證。

民國 107 年 08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753,004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執掌
稽核室	(1)協助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 (2)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風險控管及遵守法令情形執行查核，並對內部控制執行提出改進建議。 (3)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及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覆核各單位定期執行自行查核。
市場銷售部	(1)銷售部：銷售計劃執行/監督/管理，部門間協調聯繫整合，價格交涉/買賣條件確立/應收帳款管理，顧客要求事項確認監督管理，市場競合戰略分析/執行，製品促銷計劃及效益管理。 (2)產品管理部：負責管理產品營收、成本及獲利，管理新產品專案送樣時程，協調整合內部資源，服務客戶工程窗口，新產品規格評估。
研發工程部	新設計開發，新商品開發，新製程開發，製造技術移轉執行/取捨判定及進料管理，試作執行/指導/監督/工法評價，不良解析支援，型格別技術試算審查及成本降低促進管理，顧客商品技術對應/營業支援。
營運部	(1)銷售、生產，各計劃立案執行管理，材料需求計劃、在庫、物料在製資產管理，顧客交期管理、製品出貨、製品在庫管理，生產進度追蹤管控，製造流程平準維持調整，設備使用最佳化，生產現場管理系統導入改善維護，資訊系統管理，新資訊導入計劃實施。 (2)人員計劃、人員訓練、勤務管理，製造良率管理、改善推進，材料、製品保管管理，製造經費管理，製造提升體制彈性有效率化，產能稼動提升，單位製造產能增進，新管理觀念導入提升競爭能力。 (3)公司之生產材料採購資料建檔、管理維護等辦理事項，進料品質、數量之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管控進料時間與安全數量管理，控制在庫積壓數。 (4)生產革新執行推進，新製品量產化設備企劃、導入，良品率向上執行及推進管理，設備維持及保安全管理，製造工程改善執行及管理，工廠設施管理。 (5)顧客工廠稽核，ISO 稽核對應，購入部品及外包加工品檢查驗收及管理，外包製造廠商之指導及管理，製品評價計劃立案及執行管理，品質確認及信賴性試驗、分析及管理，製造障礙及客戶抱怨事件調查、對策執行。
製造部	(1)生產革新執行推進，良品率向上執行及推進管理，製造工程改善執行及管理， (2)顧客工廠稽核，ISO 稽核對應，外包製造廠商之指導及管理，品質確認及信賴性試驗、分析及管理，製造障礙及客戶抱怨事件調查、對策執行。 (3)人員計劃、人員訓練，製程良率管理、改善，材料、在製品保管管理，製造經費管理，RMA執行、分析。 (4)軟體開發及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 (5)設備維持及管理，工廠設施管理，環境量測及監控，新製品量產化設備企劃、導入，設備稼動提升。
品質保證部	品質保證作業目標之擬定、品質檢驗與改善、客訴之處理及分析及預防與矯正措施。
供應鏈管理部	(1)生產材料採購、評估、進口執行等事項，生產材料分包商之調查、評鑑、管理維護事項，定期成本議價降低採購價格。 (2)生產材料採購資料建檔、管理維護等辦理事項，進料品質、數量之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管控進料時間與安全數量管理，控制在庫積壓數。
物料資源部	(1)內部管理，規範作業流程。 (2)訂定生產排程，更好的控制生產進度，提高生產效率。 (3)訂定出貨計畫，按客戶要求日期順利出貨，確保公司履行合約的能力。 (4)訂定備料計畫。 (5)庫存管理與進料管控，提高材料周轉率，充分利用公司資源。 (6)庫房管理，使得公司之資源可適當/迅速/有效被利用。

部門名稱	主要執掌
	(7)進出口管理與保稅作業管理，確保進出口業務能有效管制與落實，並符合海關之法令要求及達到客戶滿意的出貨時程。
管理部	(1)人事相關制度規劃，招募與任用之管理與監督，考勤與薪資之管理與監督，各項教育訓練之設計與監督，績效管理、員工保險及員工關係等執行監督。 (2)公司總務，廠務之聯繫與監督，修繕工程管理之安排與監督，固定資產之帳務管理、配置及監督，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監督及改善，公司其他整體需求及規劃管理。
工安室	勞工安全衛生事務相關標準、計畫之訂定，執行、監督與改善。
管理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採購及資訊相關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系統軟體及硬體之使用及維護作業管理，公司資訊系統之推行、維護、管理及支援，資料之存取控制與安全控管，資料之還原與備份管理，資訊系統自訂報表程式設計管理。
財務會計部	各項表單憑證傳票之審查和分析，出納會計事務及資金調度之監督與管理，外匯操作管理，各年度預算編製，稅務規劃，股務作業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8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國精	男性	106.6.20	3 年	87.4.30	2,628,359	3.53%	2,628,359	3.49%	864,077	1.15%	0	0%	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 MBA、工研院財務室主任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有諒	男性	106.6.20	3 年	87.4.30	2,176,090	2.92%	2,176,090	2.89%	31,948	0.04%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畢、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萬來	男性	106.6.20	3 年	96.6.14	1,770,083	2.38%	1,770,083	2.35%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 管理會	不適用	106.6.20	3 年	90.9.20	3,033,125	4.08%	3,033,125	4.0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劉柏村	男性	106.6.20	3 年	105.9.7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副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任顯示科技研究所所長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金鴻	男性	106.6.20	3 年	104.6.24	21,111	0.03%	98,111	0.13%	0	0%	0	0%	勤益工專電機、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公司總經理、波 若威科技營運中心副總經理、台揚科技生產主任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裕文	男性	106.6.20	3 年	106.6.20	73,018	0.10%	124,518	0.17%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工研院光電所課長、美商捷訊光 電台灣分公司負責人、波若威科技副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桓圭	男性	106.6.20	3 年	106.6.20	0	0%	0	0%	0	0%	0	0%	MBA,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工業技術研究院 稽核室主任、國家衛生研究院總辦事處副處長、國家中 山科學研究院監事	註 2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莊謙信 (註 1)	男性	106.6.20	3 年	100.12.26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美國愛荷華大學企 管碩士、台灣大學商學士、美國信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 裁	註 2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邢智田	男性	106.6.20	3年	100.12.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工程碩士、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工研院電子所所長、廣達電腦資深副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進益	男性	106.6.20	3年	100.12.26	70,000	0.09%	70,000	0.09%	0	0%	0	0%	文化大學海洋地質學系、globe capital coordinator. 華隆微電子管理處長、義隆電及凌越科技等監察人、敦新科技董事長/執行長	註2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蕭欽沂	男性	106.6.20	3年	100.12.26	60,000	0.08%	61,000	0.08%	2,00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畢業、台新銀行審查部及授信部主管、台新銀行企金部經理、美商瑞年銀行授信主管、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經理	註2	無	無	無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6.6.20	3年	103.6.23	1,881,771	2.53%	1,881,771	2.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吳裕群	男性	106.7.24	3年	107.7.24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高階公共管理碩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註1：獨立董事莊謙信先生於108年3月7日辭任。

註2：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吳國精	Browave Holding Inc.法人代表、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創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法人代表、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波若威株式會社法人代表、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有諒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萬來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永鍊(股)公司董事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友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創益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北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永大機電(股)公司監察人、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董事	吳金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波克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黃裕文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鄭桓圭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專任監事、漢翔航空工業發展(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莊謙信	緯創軟體(股)公司獨立董事、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邢智田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和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周進益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聚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蕭欽沂	昱厚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裕群	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董事、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淳紳(股)公司獨立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吳國精(100%)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 年 4 月 8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國精			✓	✓				✓	✓	✓	✓	✓	✓	✓	無
陳有諒			✓	✓	✓			✓	✓	✓	✓	✓	✓	✓	無
鄭萬來			✓	✓	✓			✓	✓	✓	✓	✓	✓	✓	1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柏村	✓		✓	✓	✓	✓	✓	✓	✓	✓	✓	✓	✓		無
吳金鴻			✓				✓	✓	✓	✓	✓	✓	✓	✓	無
黃裕文			✓			✓	✓	✓	✓	✓	✓	✓	✓	✓	無
鄭桓圭			✓	✓	✓	✓	✓	✓	✓	✓	✓	✓	✓	✓	1
莊謙信(註 11)	✓		✓	✓	✓	✓	✓	✓	✓	✓	✓	✓	✓	✓	2
邢智田			✓	✓	✓	✓	✓	✓	✓	✓	✓	✓	✓	✓	2
周進益			✓	✓	✓	✓	✓	✓	✓	✓	✓	✓	✓	✓	無
蕭欽沂			✓	✓	✓	✓	✓	✓	✓	✓	✓	✓	✓	✓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百威林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吳裕群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獨立董事莊謙信先生於 108 年 3 月 7 日辭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裕文	男性	104.8.10	124,518	0.17%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工研院光電所課長、美商捷訊光電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銘泰	男性	99.12.1	843	0%	0	0%	0	0%	紐約大學機械/航空科學碩士、漢翔航空(股)公司工程處副處長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金鴻	男性	98.8.1	98,111	0.13%	0	0%	0	0%	勤益工專電機、台揚科技(股)公司生產主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波克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彥平(註 1)	男性	106.8.3	0	0%	0	0%	0	0%	MBA,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豪麟	男性	98.9.1	73,000	0.1%	0	0%	0	0%	中央大學機械碩士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和	男性	104.8.10	51,688	0.07%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維仁	男性	105.12.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瑞軒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無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樵	男性	104.8.10	49,081	0.07%	0	0%	0	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進雄(註 2)	男性	108.3.7	105,000	0.14%	25,000	0.03%	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新彩科技(股)公司可靠度工程經理、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副總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供應鏈管理部副總、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產品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昕澤	男性	100.6.13	50,615	0.07%	0	0%	0	0%	中山大學光電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劉邦振	男性	98.9.1	10,156	0.01%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副總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君	女性	104.4.15	42,000	0.06%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旺宏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協理	中華民國	宋岱芸	女性	104.8.10	0	0%	500	0%	0	0%	東海大學國貿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室副總經理蔡彥平先生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辭任。

註 2：供應鏈管理部副總經理林進雄先生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新任

(三) 107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吳國精	0	0	0	0	720	720	3,196	3,196	5.42	5.42	0	0	0	0	0	0	0	0	5.42	5.42	0
董事	陳有諒	360	360	0	0	0	0	15	15	0.52	0.52	0	543	0	50	0	0	0	0	0.52	1.34	0
董事	鄭萬來	360	360	0	0	0	0	15	15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0
董事	行政院 國家發 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 劉柏村	360	360	0	0	0	0	20	20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0.53	0.53	0
董事	吳金鴻	360	360	0	0	0	0	0	0	0.50	0.50	2,766	3,329	80	80	156	0	156	0	4.66	5.43	0
董事	黃裕文	360	360	0	0	0	0	0	0	0.50	0.50	4,100	4,100	108	108	263	0	263	0	6.69	6.69	0
董事	鄭桓圭	360	360	0	0	0	0	20	20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0.53	0.53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註 1)	1,000	1,000	0	0	0	0	20	20	1.41	1.41	0	0	0	0	0	0	0	0	1.41	1.41	0
獨立董事	邢智田	1,000	1,000	0	0	0	0	10	10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1.40	1.40	0

註 1：獨立董事莊謙信先生於 108 年 3 月 7 日辭任。

註 2：係指 107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指 107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7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 107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計入酬金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註 6：係指 107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6)
		報酬(A) (註 1)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監察人	周進益	360	360	0	0	20	20	0.53	0.53	0
監察人	蕭欽沂	360	360	0	0	20	20	0.53	0.53	0
監察人	英屬維京 群島商百 威林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裕群	360	360	0	0	20	20	0.53	0.53	0

註 1：係指 107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 107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7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酬勞(包括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7)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裕文	12,570	13,078	847	847	8,802	9,796	1,403	0	1,403	0	32.71	34.79	0
副總經理	簡銘泰													
副總經理	吳金鴻													
副總經理	蔡彥平													
副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	張豪麟													
副總經理	陳永和													
副總經理	周維仁													
副總經理	張文樵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低於 2,000,000 元	蔡彥平/周維仁	蔡彥平/周維仁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黃裕文/簡銘泰/吳金鴻/張豪麟/陳永和/張文樵	黃裕文/簡銘泰/吳金鴻/張豪麟/陳永和/張文樵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8 人	8 人

註 1：係指 10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 10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薪資費用，計入酬金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

註3：係指107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係指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每位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每位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稅後純益係指107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裕文	0	1,750	1,750	2.42
	副總經理	簡銘泰				
	副總經理	吳金鴻				
	副總經理	蔡彥平(註 1)				
	副總經理	張豪麟				
	副總經理	陳永和				
	副總經理	周維仁				
	副總經理	張文樵				
	協理	蔡昕澤				
	協理	劉邦振				
	協理	黃淑君				
	協理	宋岱芸				

註 1：總經理室副總經理蔡彥平先生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辭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擬議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6.48%)	(36.48%)	11.32%	11.32%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92%)	(4.92%)	1.57%	1.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24.06%)	(133.40%)	32.71%	34.7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職位、責任、及對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國精	4	0	100%	106.6.20 改選後續任
董事	陳有諒	3	1	75%	106.6.20 改選後續任
董事	鄭萬來	3	1	75%	106.6.20 改選後續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 劉柏村	4	0	100%	106.6.20 改選後續任
董事	吳金鴻	4	0	100%	106.6.20 改選後續任
董事	黃裕文	4	0	100%	106.6.20 改選後新任
董事	鄭桓圭	4	0	100%	106.6.20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莊謙信	4	0	100%	106.6.20 改選後續任
獨立董事	邢智田	2	2	50%	106.6.20 改選後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七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詳年報第 31 頁至第 32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除 107 年 5 月 3 日第八屆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有不同意見，其餘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皆依法紀錄於董事會議事錄中，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7 年 8 月 2 日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投資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董事吳國精先生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二) 10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日本子公司董事(代表取締役)及總經理(社長)異動案，董事吳國精先生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 108 年 3 月 7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獨立董事報酬案，獨立董事莊謙信先生與邢智田先生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四) 108 年 3 月 7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案，除獨立董事參與表決，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均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 107 年度購買董監責任險。

2.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完成當年度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均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	備註
監察人	周進益	4	0	100%	106.6.20 改選後續任
監察人	蕭欽沂	4	0	100%	106.6.20 改選後續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百威林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吳裕群	4	0	100%	106.7.24 改派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每月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查核事項及查核缺失之執行情形，並核閱稽核報告。

2.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溝通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其最新法規修正影響。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且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二) 公司有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資訊。 (三) 本公司有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四)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V	V	(一) 董事會由 8 位擁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如：法律、會計、產業)的董事(含 1 名獨立董事)組成，另有 3 位監察人，按公司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行使相關職權。 (二) 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依獨立性規範檢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獨立性？			表，針對可能影響獨立性項目逐一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亦不違反獨立性的要求，認為符合獨立性規範，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07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設置相關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連絡溝通管道，用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有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進行發言，以網頁方式進行公司簡介及產品介紹，並揭示聯絡方式，方便股東向公司徵詢資訊。本公司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情形，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107年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107年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皆符合法令規定之時數，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66%~80%。本公司預計改善情形如下： 1.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3.修訂公司章程，董監事選任方式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辦理董監事選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	✓	✓	✓	✓	✓	✓	✓	2	108.3.7 辭任
獨立董事	邢智田			✓	✓	✓	✓	✓	✓	✓	✓	✓	2	無
薪酬委員	周吉人			✓	✓	✓	✓	✓	✓	✓	✓	✓	1	無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莊謙信	2	0	100%	無
委員	邢智田	0	2	0%	無
委員	周吉人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宣導政府相關政令。	
			(三)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已持續於社會責任之推行。	
	V		(四) 本公司訂定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與員工績效考核作業連結。未來將考量實際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狀況是否需設立獎懲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作業，對用水、用電進行控管與統計，宣導節約能源，在中午休息時間及夜間，關閉不需要電燈電源，下班後強制關閉空調系統。另針對廢棄物回收、分類、紙張減量等措施，也都每日指派專人進行，以達到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針對產業特性，推動環境管理制度，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認證。	
	V		(三) 本公司有設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管理目標，並在每年 ISO 14001 稽核時進行內部檢討，並受第三方認證單位稽核。106 年排放量為 621 噸，107 年排放量為 765 噸，年增 144 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增率為 23 %，係因廠區人數增加以及機台設備增加，使用電量增加，導致排放量增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訂有完備之員工守則，且確實執行。另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 (二) 本公司內部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協助處理員工申訴，經過溝通，大多能妥善處理。 (三) 本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作業環境檢測取樣規劃，並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作業環境測定作業，建立測定報告，保障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本公司係依據職業安全相關法令，定期辦理員工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同時每半年如有需要，亦另行辦理 CPR 或 AED 等訓練教學。 (四) 本公司透過每日定期與不定期會議及訊息公告，建立與員工溝通機制，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本公司訂定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積極為員工的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 公司品質系統通過 ISO9001 及 TL9000 認證，遵循歐盟公告的禁用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質，且產品符合客戶要求與業界法規。 (八) 本公司具體提出原物料供應須符合 ROHS 及無使用有害物質之要求，備書面聲明。以落實環境保護之長期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簽署品質協定，要求其保證自身遵守國家和當地政府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負責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禁止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保證員工合法的勞動時間和勞動薪酬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奉行商業道德，並要求員工以誠信為原則，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及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三)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亦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於內部教育訓練會議時，積極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要求同仁確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員工建議與檢舉制度，並視個案複雜狀況組建評議委員會開會審議，建議或檢舉事項之處理結果則依照獎懲辦法給予相對的獎勵或懲戒，及決定是否公告。 (二)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採保密制度。 (三) 本公司將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及查詢方式：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www.browave.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3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國精

簽章



總經理：

黃路文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議案摘要
107.6.14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屆次	決議內容
107.3.22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四次	決議事項： 1.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之提案作業案。 5.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案。 6.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案。
107.5.3 董事會	第八屆 第五次	決議事項： 1.通過資金貸與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案。 2.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107.8.2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六次	決議事項： 1.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委任查核 107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2.通過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案。
107.11.1 董事會	第八屆 第七次	決議事項： 1.通過 108 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案。 4.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內容修正案。 5.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107.3.7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八次	決議事項： 1.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之提案作業案。

會議日期	屆次	決議內容
108.3.18 董事會	第八屆 第九次	決議事項： 1.通過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2.通過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4.通過新增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8.5.2 董事會	第八屆 第十次	決議事項： 1.通過補行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2.通過新增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3.通過調整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委任查核 108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5.3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對於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獨立董事莊謙信先生表示，激勵員工方式仍有其他選擇，針對本案持保留態度。董事國發基金管理會表示，公司應確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皆依法紀錄於董事會議事錄中，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李典易	107.01.01~107.12.31	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V	81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	3,36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3,360	0	120	0	690	810	107/01~107/12	其他：移轉定價報告、庫藏股諮詢服務。
	李典易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最近一年內，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5 月 2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吳國精	0	0	0	0
董事	陳有諒	0	0	0	0
董事	鄭萬來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代表人：劉柏村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吳金鴻	33,000	0	0	0
董事/總經理	黃裕文	43,500	0	(5,000)	0
董事	鄭桓圭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邢智田	0	0	0	0
監察人	周進益	0	0	0	0
監察人	蕭欽沂	1,000	0	0	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裕群	0	0	0	0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簡銘泰	15,000	0	(35,000)	0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蔡彥平(註 2)	0	0	0	0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張豪麟	30,000	0	0	0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陳永和	19,000	0	0	0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周維仁	0	0	0	0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張文樵	21,000	0	0	0
供應鏈管理部副總經理	林進雄	0	0	0	0
市場銷售部協理	蔡昕澤	22,000	0	(8,000)	0
營運中心協理	劉邦振	9,000	0	(20,000)	0
財務會計部協理	黃淑君	18,000	0	0	0
市場銷售部協理	宋岱芸	11,000	0	(21,000)	0

註 1：獨立董事莊謙信先生於 108 年 3 月 7 日辭任。

註 2：總經理室副總經理蔡彥平先生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辭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4.0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劉柏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國精	2,628,359	3.49%	864,077	1.15%	0	0%	吳賴惠珍	配偶	無
							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有諒	2,176,090	2.89%	31,948	0.04%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代表人：林彥傑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1,881,771	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吳國精	法定代表人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裕群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鄭萬來	1,770,083	2.35%	0	0%	0	0%	無	無	無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600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發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吳賴惠珍	864,077	1.15%	2,628,359	3.49%	0	0%	吳國精	配偶	無
洪育英	643,000	0.85%	0	0%	0	0%	無	無	無
邱錦華	505,000	0.67%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Browave Holding Inc.	20,360	100%	0	0%	20,360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00%	0	0%	2,90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無	100%	0	0%	無	100%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無	100%	0	0%	無	100%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100%	0	0%	2	100%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7.14%	0	0%	6,000	17.14%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8 年 5 月 2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7.05	10	10,000	100,000	5,100	51,000	設立資本	-	-
87.09	10	18,000	18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900 仟股	-	88.01.15.經八八商 101586 號。
88.08	3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	88.09.20.經八八商 134106 號。
89.05	60	38,000	3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	89.05.19.(89)園商 字第 010276 號。
90.02	30	80,000	800,000	58,500	585,000	現金增資 2,500 仟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 仟股	-	90.03.05.(90)園商 字第 005290 號。
90.07	70	88,000	88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	-	90.08.02.(90)園商 字第 019490 號。
96.10	10	88,000	880,000	54,681	546,810	減資彌補虧損 27,819 仟股	-	96.11.05.(96)園商 字第 29754 號。
100.09	10	88,000	880,000	55,298	552,98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 股增資 617.5 仟股	-	100.10.07(100)園商 字第 29800 號
101.04	10	88,000	880,000	56,484	564,84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 股增資 1,186.1 仟股	-	101.04.17(101)園商 字第 10960 號
101.06	10	88,000	880,000	57,017	570,1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 股增資 532.5 仟股	-	101.06.15(101) 園 商字第 17808 號
101.08	10	88,000	880,000	57,217	572,17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 股增資 200.4 仟股	-	101.08.13(101) 園 商字第 24893 號
101.09	10	88,000	880,000	62,369	623,690	盈餘轉增資 5,151.5 仟股	-	101.09.13(101)園 商字第 28779 號
101.12	23	88,000	880,000	68,292	682,929	現金增資 5,924 仟股	-	101.12.10(101)園 商字第 38292 號
102.12	10	88,000	880,000	70,637	706,372	公司債轉換 2,344 仟 股	-	102.12.04(102)園 商字第 37133 號
103.04	10	88,000	880,000	71,016	710,159	公司債轉換 379 仟股	-	103.04.02(103)園 商字第 09141 號
103.09	10	88,000	880,000	71,618	716,177	公司債轉換 602 仟股	-	103.09.02(103)園 商字第 26262 號
103.11	10	88,000	880,000	71,713	717,12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 股增資 95.1 仟股	-	103.11.27(103)園 商字第 34995 號
104.04	10	88,000	880,000	71,838	718,38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 股增資 117 仟股及公 司債轉換 8 仟股	-	104.04.28(104)園 商字第 11804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72,921	729,21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48 仟股及公司債轉換 1,035 仟股	-	104.09.10(104)園商字第26331號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72,926	729,265	公司債轉換 5 仟股	-	104.11.26(104)園商字第34245號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74,426	744,2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股	-	105.09.21(105)竹商字第26544號
106.11	10	100,000	100,000	74,376	743,7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50 仟股	-	106.11.23(106)竹商字第32042號
107.03	10	100,000	100,000	74,352	743,5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24 仟股	-	107.03.30(107)竹商字第9886號
107.08	10	100,000	100,000	75,300	753,004	公司債轉換 954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6 仟股	-	107.08.20(107)竹商字第24210號
107.11	10	100,000	100,000	75,293	752,9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7.5 仟股	-	107.11.27(107)竹商字第34398號
108.03	10	100,000	100,000	75,287	752,8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6 仟股	-	108.03.18(108)竹商字第7492號

108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5,286,899	24,713,101	10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含庫藏股 6,782,000 股。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38	19,511	31	19,681
持有股數	3,033,125	0	9,387,717	57,740,616	5,125,441	75,286,899
持股比例	4.03%	0%	12.47%	76.69%	6.8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20	62,965	0.08%
1,000 至 5,000	8,179	16,322,306	21.68%
5,001 至 10,000	992	7,986,363	10.61%
10,001 至 15,000	262	3,448,213	4.58%
15,001 至 20,000	173	3,227,426	4.29%
20,001 至 30,000	108	2,795,419	3.71%
30,001 至 40,000	70	2,555,398	3.39%
40,001 至 50,000	47	2,220,404	2.95%
50,001 至 100,000	75	5,176,988	6.88%
100,001 至 200,000	31	4,349,407	5.78%
200,001 至 400,000	11	2,882,527	3.83%
400,001 至 600,000	3	1,411,500	1.87%
600,001 至 800,000	1	643,000	0.85%
800,001 至 1,000,000	1	864,077	1.15%
1,000,001 以上	8	21,340,906	28.35%
合計	19,681	75,286,899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4.03%
吳國精		2,628,359	3.49%
陳有諒		2,176,090	2.89%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71%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1,881,771	2.5%
鄭萬來		1,770,083	2.35%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600	1.36%
吳賴惠珍		864,077	1.15%
洪育英		643,000	0.85%
邱錦華		505,000	0.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5.30	43.80	57.70
	最低	34.20	24.30	38.80
	平均	50.75	37.17	48.1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11	20.53	21.86
	分配後	20.11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4,426	71,539	68,098
	每股盈餘	(0.32)	1.01	0.6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8.59)	36.80	80.20
	本利比	-	(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1)	不適用

註 1：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相關比率暫不列示。

(六) 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股利分配之情形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103 仟元(每股約新台幣 0.6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

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擬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00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72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6 年度係因稅後淨損，故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5 月 2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4 – 107.7.3	107.11.2 – 108.1.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5 ~ 40 元	新台幣 22 ~ 4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782,000 股	普通股：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43,580,698 元	新台幣 106,109,46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782,000 股	6,78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09%	9.0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7 月 8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無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7 年 7 月 8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最高	(註 1)	126.7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低	(註 1)	107
	平均	(註 1)	111.81
轉換價格		33.86 元	33.86 元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7 月 8 日 39.49 元	
履行轉換 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註 1：106 年無交易紀錄。

註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已全數轉換完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7 月 19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10 月 7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 員工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違反公司聘僱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一年：40% 任職屆滿二年：30% 任職屆滿三年：30% (2) 自獲配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公司聘僱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除其法定繼承人繼承外，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信託期間股東權利之行使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3,5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06,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既得期間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裕文	835,000	1.11%	584,500	10 元	5,845,000	0.78%	250,500	10 元	2,505,000	0.33%
	副總經理	吳金鴻										
	副總經理	陳永和										
	副總經理	簡銘泰										
	副總經理	張豪麟										
	副總經理	張文樵										
	協理	劉邦振										
	協理	蔡昕澤										
	協理	程仁宏(註)										
	協理	黃淑君										
	協理	宋岱芸										
員工	資深經理	林三榮	440,000	0.58%	308,000	10 元	3,080,000	0.41%	132,000	10 元	1,320,000	0.18%
	資深經理	洪俊憲(註)										
	經理	莊永輝										
	經理	彭昶逸										
	經理	黃智偉										
	經理	江智遠										
	經理	黃婉如										
	經理	陳佩錡										
	工程師	李武嶸										
	管理師	張家旗										

註：洪俊憲先生、程仁宏先生已離職，本公司已依規定辦理收買股份註銷事宜。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範圍為 5G、數據中心及 FTTH 相關之光通訊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內容依產品應用面可分為：

- (1)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uct)：包含濾片式高密度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DWDM device/module)、濾片式疏型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CWDM device/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Miniature WDM module)、和光收發器內使用之陣列波導光柵(AWG)元件等。
- (2)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包含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module)、光纖耦合器/模組 Coupler/module)和光收發器內使用之光纖陣列(Fiber Array)元件等。
- (3)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包含整合型模組(Integrated module)、增益平坦濾波器(GFF)、功能整合器(Hybrid device)和光纖隔離器(Inline isolator)等。
- (4)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包含光纖連接器/跳接線(Patchcord)、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和 100G 高速主動光纖纜線(AOC)與配件等。

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 5G、數據中心及長途網(Long Haul)、城域網(Metro)、光纖到戶(FTTH)的三網合一網路等。

3. 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之營業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598,333	26.83%	778,724	32.00%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534,228	23.96%	633,105	26.02%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928,396	41.64%	842,073	34.60%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51,315	6.79%	161,442	6.63%
其它 (Others)	17,407	0.78%	18,150	0.75%
合計	2,229,679	100.00%	2,433,494	100.00%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高速光收發器模組內微光學光纖纜線與平台產品 (MicroOptics Lightturn Precision Cable in Module)
(2).小型化高密度波分多工模組(CDWDM Module)
(3).4K HDMI 主動光纖纜線(HDMI Active optical cable)
(4).4x25G 陣列波導光柵尾纖(Tx/Rx Pigtail AWG)
(5).高速光收發器模組內波分多工模組與平台產品(CWDM4 Mux/Demux Module)
(6).5G 通訊系統用之高密度波分多工模組(DWDM Module)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光通訊產業自 1970 年代，在高錕博士發明光纖後，由於光纖傳輸速度快，可節省資源，拉近人與人的溝通傳輸距離，在通訊領域中引發了一次重要革命。自此光纖就被用在長途通訊的骨幹設備上，如海底電纜，以因應語音、資料通訊頻寬需求。

光纖通訊的技術持續推動，摻鉍光纖放大器(EDFA)的發明，讓光訊號在傳輸時不必經光電轉換而被放大。後再有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的發明讓同一條光纖內可以塞入不同的頻道，增加同一條光纖的頻寬。EDFA 加強了光訊號的傳輸距離，DWDM 提高光纖的傳輸能量，讓光纖網路的容量與效率大增。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對於頻寬的需求大增，光纖的佈建也跟著加速起飛。

全球通信網路佈建普及，電信、多媒體營運商所提供的網際網路電視(IPTV)、高畫質數位電視、線上遊戲及互動視訊(VOD)等加值性服務逐漸多元完備，加以全球科技大廠推動雲端運算技術(Cloud Computing)之營運架構成型，此外，消費者對於逐漸習慣利用各種終端載具下載與收看影片，線上串流影音網站網路流量成長迅速，如 Netflix、Youtube、Hulu，已開始取代傳統租看影片的方式，使得應用端對於頻寬需求呈大幅增加之趨勢，將促使電信、多媒體營運商對提高網路基礎設施升級及佈建。

隨著網路的普及，消費者越來越依賴網際網路，上網觀看影音娛樂的需求大增，加上電信業者於推動加值性服務之多元化，以數據、語音及影像為訴求的三網融合整體服務，成為全球寬頻服務的最新趨勢，驅使用戶端對頻寬需求增加，提高用戶平均貢獻值(ARPU)，積極推動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 FTTH)或是光纖到樓(Fiber To The Building, FTTB)服務。

在各國政府、電信、多媒體營運商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並在頻寬需求大幅增加趨勢下，電信基礎設施及網路設備如都會網路(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MAN)、FTTB、FTTH、十億位元(Gigabit)被動式光纖網路(Gigabit-capable PON, GPON)和下世代被動式光纖網路(Next Generation PON2)等基礎建設將持續佈建

帶給網路設備系統廠家一定商機，並進一步帶動光纖通訊主被動元件之需求增加。

(2) 光纖網路架構與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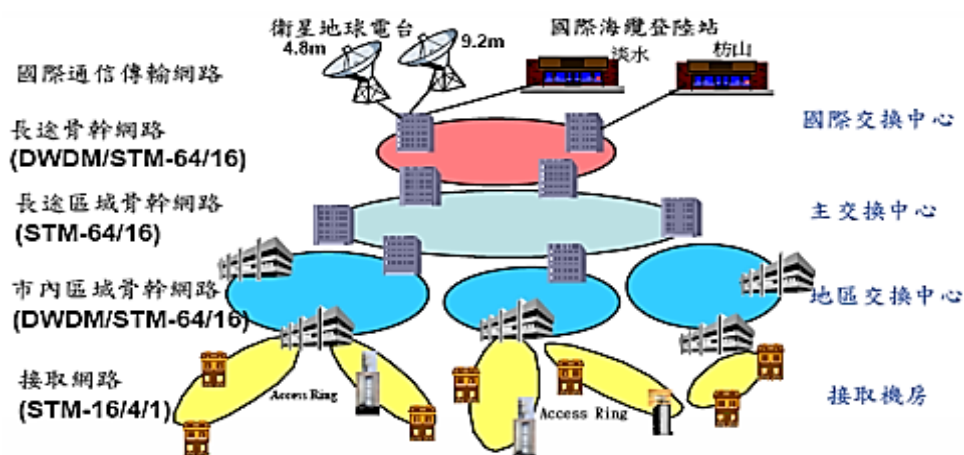
光纖網路架構主要分為骨幹網路、接取網路與一般家庭內用的區域網路。骨幹網路為連結多個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所形成的網路，主要傳輸方式為光纖光纜，在骨幹網路技術部分，以 Next Generation SDH(同步數位架構，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WDM(分波多工)及 GE(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三種技術為骨幹網路的核心。

SDH 的網路是最早鋪設的光纖骨幹網路，SDH 傳輸網是由一些 SDH 的網路單元所組成，單元間可以透過光纖、微波、或衛星等不同傳輸介質來進行同步資訊的傳送、交換等功能，能有效管理網路、提高網路資源利用率。但因 SDH 採用分時多工的技術(TDM)，只能用單根光纖來傳輸，無法同時利用多條光纖來傳輸，使它的傳輸速率受到線材本身的物理條件限制。

若是要提昇整個 SDH 網路的頻寬，早期只能重佈光纜。但重佈光纜的費用及日後的維運的成本非常高，在這種情形下，WDM 技術應運而生，WDM 技術可以與 SDH 的技術相結合。WDM(分波多工)是光纖通信中的一種傳輸技術。光纖本來就有可以同時傳輸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的特點，以 WDM 技術發出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然後利用同一條光纖來傳輸，如此一來，即使只有一根光纖，也可以同時傳輸多種訊號，就好像同時有多條同樣速率的光纖一樣；依技術的不同，會使傳輸容量有不同倍數的成長，也就是如果利用 WDM 的技術將單根光纖分隔成 N 個不同帶寬，傳送 N 種不同波長的光載波，就等於變成 N 根光纖，因而可以解決傳輸能力不足的問題。目前實際上利用 SDH over WDM 的結合，已經可以使單根光纖的傳輸速率提昇數十倍之多。

GE 骨幹網路也是電信傳輸骨幹網路的另一種選擇。目前 WDM 的技術已經可以直接與 GE 的設備介接，進而衍生 IP Over WDM 這種新技術。IP Over WDM 就是讓 IP 的資料直接在 WDM 的光網路上傳輸，省去了中間 ATM 及 SDH 層；網際網路上所運行的都是 IP 的通訊協定，如果 IP 可以直接跑在 WDM 網路上，與傳統的 IP over SDH + SDH over WDM 比較起來，此方法不但可以增加其傳輸效率，節省網路運行的成本，同時也去除了 ATM 及 SDH 設備的成本，目前 GE 骨幹網路是最直接、最經濟的 IP 網路骨幹，也是全球電信業者新一代骨幹網路的最佳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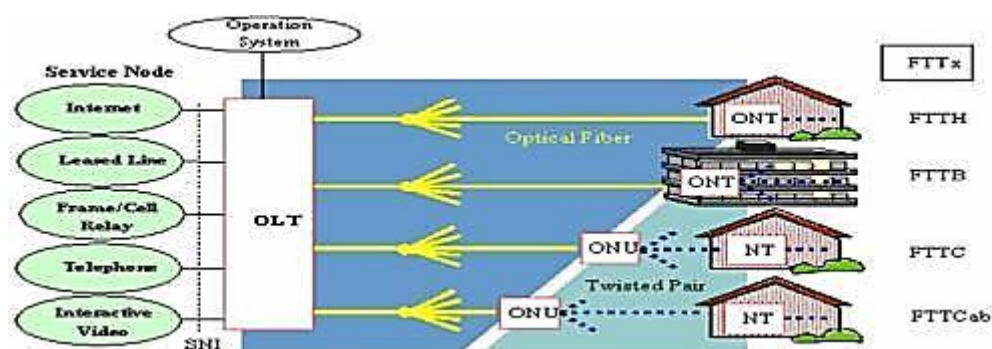
光纖網路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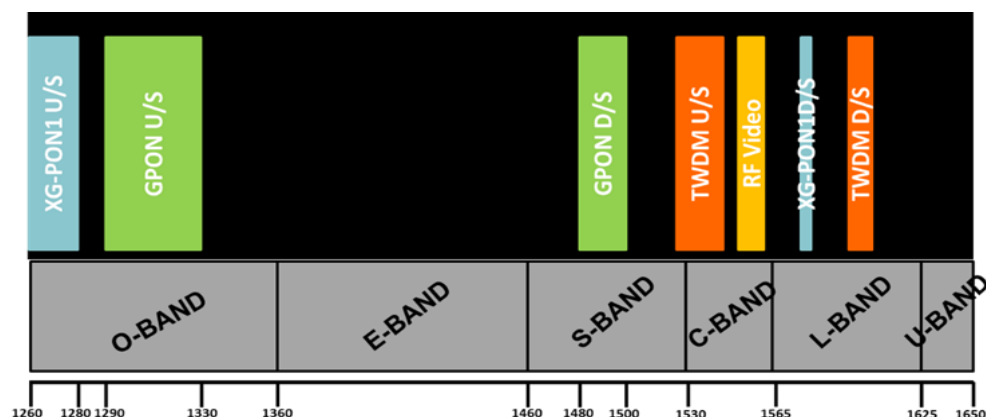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

在接取網路部分，主要為用戶連接到網路服務業者的連線，主要傳輸方式為雙絞線、同軸電纜與光纖，FTTx 技術主要用於接取網路光纖化，範圍從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重要之局端設備為包括光線路終端(Optical Line Terminal；OLT)、用戶終端設備為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ONU)或光網路終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ONT)。根據光纖到用戶的距離來分，可分成光纖到交換箱(Fiber To The Cabinet；FTTCab)、光纖到路邊(Fiber To The Curb；FTTH)等 4 種服務型態。美國運營商 Verizon 將 FTTCab 及 FTTH 合稱為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Premise；FTTP)。FTTCab、FTTC、FTTB、FTTH 等合成的 FTTx 是建設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而不是具體的接取技術，不同的 FTTx 網路會有不同接取技術。

光纖接取路網架構/ PON 類產品頻寬分布



資料來源：FTTx 產業交流協會、Nayna Networks Inc



(3) 光通訊元件概況

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兩大類，光主動元件主要包括光發射器、光接收器、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資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 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則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結元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歧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結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

光通訊被動元件包括了具有光訊號連接功能的光纖連接器(Connector)、光纖跳接線(Patchcord)、光分歧器(Splitter)、光波分複用器(WDM)、調整光訊號大小的光衰減器(VOA)、使光訊號單方向行進的光隔絕器(Isolator)、以及光開關(Switch)等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可靠度高。

全球 5G 商轉時程，將大幅推進至 2019，綜觀 5G 組網架構，波若威產品平台更聚焦在收發器內使用的關鍵光元件(SiP base)、特規光連結器及超低損跳接線及移動前程/後程回傳(Fronthaul/Backhaul) PON 裡使用的 WDM 光模塊。整體平台發展趨勢更結合次世代被動光網路進程持續跟進。

另於數據中心業務，持續專注於 100G/400G 客戶端 Design In，平台包括 CWDM4、DR4 及 FR4，強化核心競爭力於基礎的光學組合平台，並鎖定應用於矽光子產品的關鍵零組件，來加大光收發器內關鍵元件的占比。並以自動組裝為製程技術主軸，提供光學模組組裝的垂直整合，來面對日益擴大的數據中心業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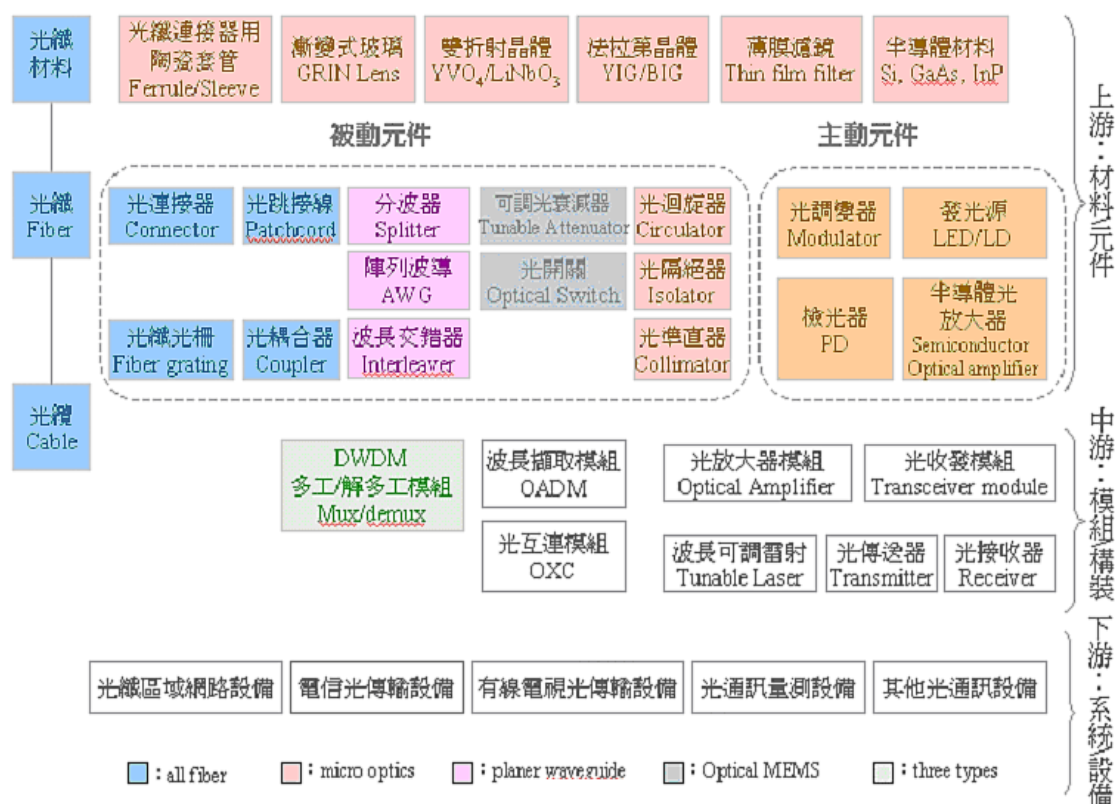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產業可以概分為光纖材料、光纜、光通訊元件與後端傳輸設備，而光通訊元件包含光被動元件與光主動元件，光主動元件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光被動元件則主要不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以傳輸為主。在後端接取設備技術中，寬

頻網路營運商在最後一哩的接取技術中，根據不同的傳輸標準與規格可以分為寬頻被動式網路(BPON)，另外還有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EPON/GPON)和十億位元被動式光纖網路(GPON)，乃至下一代 PON(NG-PON)。

本公司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專業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並期能成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領導廠商。下圖為光通訊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光通訊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TOCIA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尤其在 DWDM/CWDM、EPON/GPON/ NG-PON、SONET/SDH 網路相關設備的需求成長與日俱增，高頻寬、集成化已成為產品發展的潮流方向，微小型多功能光元件及微小型光模組等產品也成為發展趨勢。近年來電信、多媒體服務營運商推動整合數據 (Data)、語音 (Audio)、影音 (Vedio) 的 Triple Play (三網合一) 應用的興起，市場消費者對於影音下載服務需求快速增加，全球知名大廠陸續推動雲端運算技術服務，可以預料光纖到府 (Fiber-To-The-Home；FTTH)、光纖到樓 (Fiber-To- The-Building；FTTB) 等相關光通訊產品亦將成為主要需求發展方向。

近期 5G 概念產品持續升溫，5G 及光傳輸相關領域的各國投資持續加持、並有望不斷增大，ICT 產業面臨鉅變，通訊的價值更加凸顯。當下，雲端計算、物聯網、5G、AI 等新興技術的崛起，各行各業都在積極擁抱數字化趨勢，企業轉型發展依然刻不

容緩。面向戰略性新興產業，光通訊廠商積極進行轉型升級，從專走向廣，多元化、全方位發展，培育更多新增點，綜合實力更加強勁。4K、8K、自動駕駛、VR/AR、5G 等新技術、新應用的不斷湧現，將帶動光通訊的又一波發展高峰。

4.市場競爭情形

光通訊市場在歷經 2001 年的網路泡沫化以及 2008 年的金融危機之後，世界大廠無不進行結構性的調整，而策略性的整併也持續在進行中，許多體質不佳的廠商不是被市場淘汰就是被整併消失，能存活下來的廠商多半隨著市場的復甦，已逐漸掌握獲利模式，整個市場競爭情形趨於健康。這期間中國廠商挾成本優勢快速崛起，給市場帶來很大的競爭壓力。

面對中國廠商的競爭，本公司結合了台灣總公司經營管理、市場研發能力及大陸子公司高品質、低成本製造的整體競爭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從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到製造工程、生產、後勤服務等方面，提供專業的 CM、OEM 和 ODM 等代工經營模式。在 CM/OEM 方面，為客戶規劃專屬的生產線，並以嚴格的人員進出管制與系統化的文件管理來保護客戶產品的智慧財產權，提供“最好的製造服務”；在 ODM 方面，以強大的工程執行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多年來深獲客戶信任，已在光通訊專業代工市場上逐漸取得優勢。

為不斷強化市場競爭力，目前更致力於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產，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更可依客戶要求生產大批量的各種規格優質的模組。現擁有多家客戶的市場營銷，與本公司不斷創新的研發技術，再加上強大堅實的工程執行能力和製造服務之能力，從近幾年來不斷的業績與獲利成長，已證明波若威是一個能為客戶帶來價值且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設計製造廠。

在光通訊市場高度競爭之下，波若威獲得與歐、美、日等地區光元件廠的大力支持並保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在設備與原料供應商全力配合下，滿足客戶端的各項需求，並透過產品生產，從而掌握元件規格，降低營運風險，以創造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中的重新定位。未來更將提高本公司在製程上自動化的比率，從而取得更高的產品優勢，除持續提供價廉物美的優質產品外，更在製造及人事成本、以及技術上不斷開發精進，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力。更擬將現在的接單生產，轉向與上游客戶與下游供應商相互合作開發的研究方向，以技術與產品設計為競爭導向，取代低價搶單的競爭模式。

作為世界一流的 ODM/OEM 製造商，重視整體品質的管理和產品的可靠性，以一個光纖被動元件市場的供應商，波若威能以優惠的價格，快捷的速度為全世界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設置研發單位，並專注於光纖元件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

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可分為光波長分合(WDM)產品工作群、光能量分合(Branch)產品工作群、光能量放大(AMP)產品工作群、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 工作群，藉由研發各部對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已成功地結合優秀人才及技術，目前在各領域下以成功開發之產品如下：

- (1) 被動元件與關鍵器件領域：目前已完成低波長相關損失的 MEMS VOA 並申請專利和高單向性整合功率監測器(Uni-Directional Integrated Power Monitor Device, UD-IPD)開發，以因應市場所需。
- (2) 光放大器(EDFA)領域：光放大器發展開發計畫的重點縮小化 EDFA 與關鍵整合器件發展，此開發完成之元件可用於嚴酷環境中使用(例如超低溫環境< -60C)並且通過可靠度驗證。
- (3) 使用於資料庫中心(Data Center)的關鍵產品多光纖連接器，已成功開發關鍵製程技術，滿足 AOC 100G 傳輸速率，導入主流客戶量產。
- (4) 自動化製程開發：因應大陸工資不斷上漲，已針對目前市場需求暢旺的多項產品，開發並導入部份關鍵製程站自動化設備達到降低成本及提升品質的目標，計劃將繼續開發更高比例自動化設備。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42,133	120,844	37,778
營業收入	2,229,679	2,433,494	575,36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6.37%	4.97%	6.57%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1.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管控。 2.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生產策略	1.加強成本與員工穩定性的控管，貫徹品質政策持續提升產品的生產效益，加大生產人員多能功技能養成，以達到產能彈性調度的最大化。 2.選擇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本互利之精神，獲得充分的產能及議價空間，維持成本競爭優勢。 3.整合委外協力廠之管理，促進品質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優勢。 4.建立自主的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技術，朝精實生產(Lean Manufacturing)境界邁進。
行銷策略	1.強化各地經銷體系，建立市場經濟規模，擴張量產型光通訊元

項目	發展計畫
	件之全球市場。 2.精進設計服務功能，勵行即時供貨政策，以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暨量產需求。 3.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4.著眼於 OMI (Optical 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光學相依部件的代工模式，力求 One Piece Flow 的生產架構，並持續進行流程改良，從光元件組立為出發點，擴展至機電整合，以提供客戶最完善的代工服務。 5.新增下世代價值導向產品平台(Value Model)，策略性進攻價格敏感區塊的新興市場，如南美洲。
財務策略	1.採穩健原則經營。 2.以自有資金及營運產生盈餘為主要營運資金，輔以銀行融資因應。

(2) 長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1.持續佈局光通訊本業相關產品，將產品應用自電信、網路營運商逐步擴展至消費性產品市場。 2.完善與全球業界領導廠商 ODM/OEM/ICM 合作模式，合作開發主流市場產品，成為全球業界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或策略聯盟伙伴，以增加生產規模，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升公司全面之競爭力。 3.新產品開發與公司核心技術及專利技術緊密結合，提升產品技術競爭優勢，加大與競爭廠商間技術能力之差距。 4.密切配合策略性客戶產品及應用發展，隨時掌握新技術的發展應用，共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
生產策略	1.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2.強化兩岸分工模式，支援經濟規模之客戶需求，開發生產輔具及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3.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結合智能化資訊系統的導入減少人力資源的使用。
行銷策略	1.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2.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3.持續與國際通訊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項目	發展計畫
	4.在適當的區域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行銷通路，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5.藉由 Telcordia GR 系列認證與 TL-9000 品質系統的導入，爭取國際大廠代工機會。
財務策略	1.加強外匯管理，適度運用金融避險工具，確定成本及收益，以降低匯兌風險，減少匯兌損失。 2.追求最高利潤、累積營運資金，提供下階段公司發展之現金需求。 3.將籌措資金之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資金以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研發策略	1.持續未來高速寬頻產品之技術開發，厚植核心技術，建立競爭優勢。 2.追求產品品質設計化，以研發解決量產品質需求，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3.強化研發流程與成效及專利佈局，以支應市場成長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8,280	0.37%	13,740	0.56%
外銷	美洲	447,224	20.06%	721,453	29.65%
	歐洲	963,689	43.22%	1,016,091	41.75%
	亞洲	804,917	36.10%	680,495	27.96%
	其他	5,569	0.25%	1,715	0.08%
	小計	2,221,399	99.63%	2,419,754	99.44%
合計		2,229,679	100.00%	2,433,49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光通訊元件與模組 OEM/ODM/ICM 生產、銷售與研發。光通訊元件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波若威所生產的產品皆屬客製化，故較難估計客觀的市場佔有率統計數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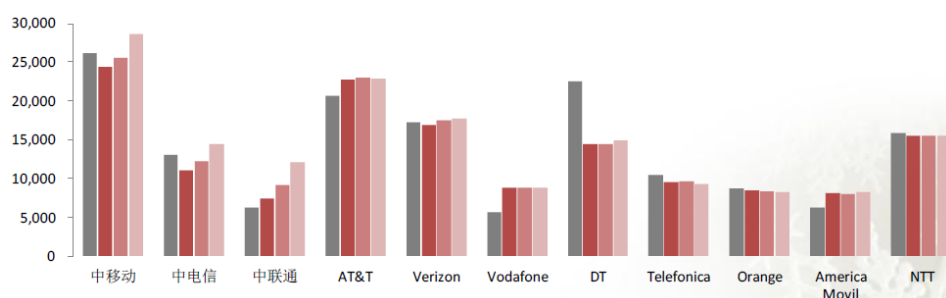
通訊市場歷經 2000 年網路泡沫化之後，經過產業整併，於 2004 年恢復穩定成長。2008 年第金融風暴導致企業減少資本支出，2010 年因各國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

計劃，光通訊市場重回成長軌道，經歷過泡沫化洗禮的光通訊產業，企業體質、產業秩序已較為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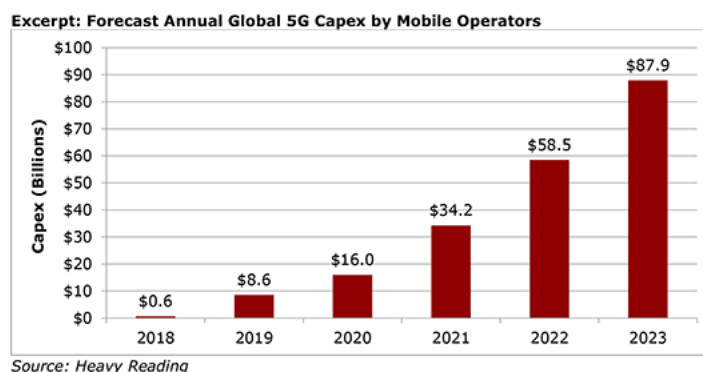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國政府的通訊基礎建設與電信公司對於客戶端需求的投資帶動，較屬於標案性質的市場，因此相較消費性電子市場穩定，較不易有大幅度的起伏變化。所以，光通訊是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且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金融海嘯後各國政府擴大對於基礎建設的投資與佈建，在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需求大增，加上全球行動寬頻已陸續更新為 4G LTE，5G 也在全球主流運營商推動下，美國、英國及韓國預計於 2019 年開始商用化。

(1) 5G

ICCSZ 分析，經歷了三年縮資週期，電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有望觸底反彈，進入增長週期。分析師預測，全球十大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幅為 3.23%和 5.68%。中國三大運營商增長勢頭最明顯，歐美日主要運營商基本保持現有投資規模。5G 前期部署和高速光纖網路將是運營商的投資重點。



HR 預測，全球移動運營商 5G 資本支出將從 2018 年的 6 億美元迅速增長到 2023 年的 879 億美元。從 2018 年至 2023 年間，運營商 5G 網路投資將超 2,000 億美元，而且實際可能遠不止於此。全球 5G 部署將全面展開。並且早期部署的 5G 市場也將繼續增加網站，以提高未來幾年的覆蓋範圍和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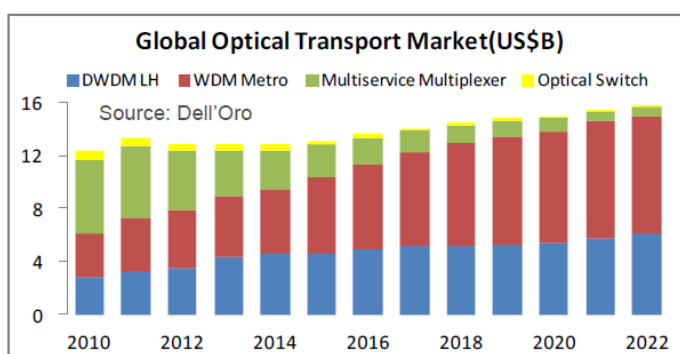
全球 LTE 用戶將持續增長至 2022 年的高峰 59.6 億，然後隨 5G 用戶開始強勁增長而下滑。5G 正在成為現實，且前景可期，但 LTE 仍將在未來幾年支撐大部分移動服務，全球運營商仍在對 LTE、LTE-Advanced 和 LTE-Advanced Pro

進行巨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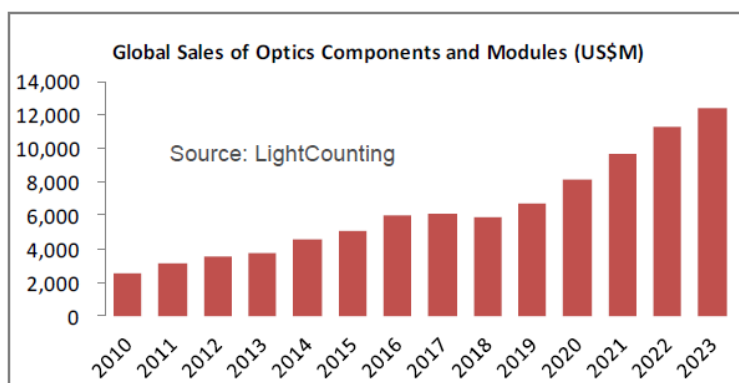
Ovum 預計，5G 用戶將從 2019 年開始迅速增長，至 2023 年底規模達到 13 億。

(2) 光通訊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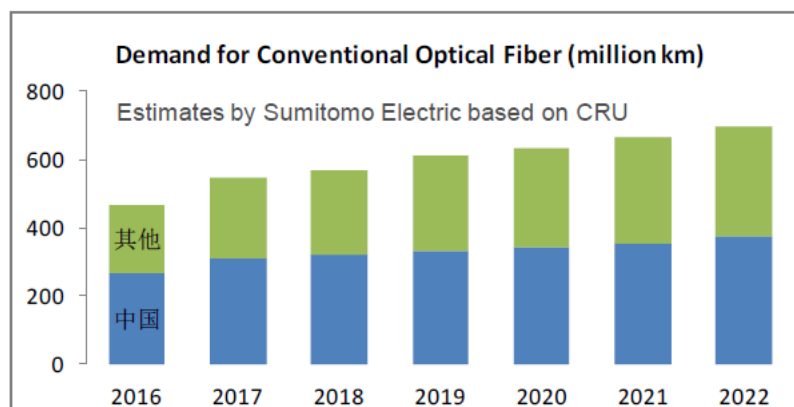
光傳輸設備市場：未來五年，光傳輸設備市場規模將達 770 億美元，其中 WDM 系統占比超過 90%。在 5G 移動和下一代固網寬頻（G.fast、10G PON 和 DOCSIS3.1）的部署驅動下，城域接入和匯聚對 WDM 系統的需求增長最快。



光器件市場：2017~2018 年光器件市場受華為中興銷庫存影響下滑，中興禁令事件進一步導致需求下滑。現階段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使全球許多項目受影響，但光器件市場基本驅動因素仍在，長期前景未發生重大變化。未來五年，乙太網板塊保持強勁，FTTx 和無線接入以及光互連板塊也將增長，並且有跡象表明 DWDM 系統升級新週期已開始。



光纖光纜市場：未來五年，全球光纖需求持續增長，中國市場需求將持續佔據全球 50% 以上。從市場來看，應用於城域和接入網的常規光纖需求 CAGR 約為 5%，應用於資料中心的超高芯數光纜需求 CAGR 達到 15%，而海底光纜需求 CAGR 高達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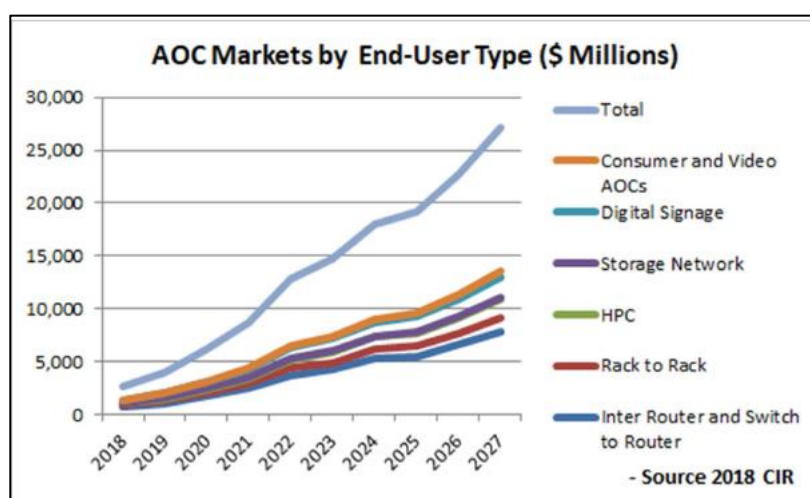
(3) 主動光纜市場

2018 年 1 月，美國通訊產業研究機構 CIR 發佈研究報告稱，2018 年全球主動光纜市場收益約為 13 億美元，預計到 2023 年這一資料將增至 74 億美元。100 Gbps 機器間連接和 25Gbps 服務器到交換機的連接需求增加是促進主動光纜市場需求穩定增長的主要原因。主動光纜目前被廣泛應用於資料中心、雲端計算中心。因此，交換機到路由器和路由器到路由器連接的 100/150G 連接不斷增長，這將成為主動光纜的最大應用市場。到 2023 年，100/150G 市場對主動光纜需求將達到 49 億美元，市場份額超過 66%。

近三年出現了 400G 主動光纜部署原型，但它們從未商業化。報告中預測，到 2021 年起，大型資料中心實現 400G 激增將促進對主動光纜需求增長，預計到 2023 年，400G 對主動光纜市場需求將達到 3.2 億美元。

Variant Market Research 發佈的全球主動光纜市場報告預測全球主動光纜市場將從 2017 年的 8.4 億美元到 2025 年的 84.93 億美元，從 2017 年到 202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3.5%。

按地理位置劃分，亞太地區和世界其他地區的複合年增長率在預測期內分別為 36.4%和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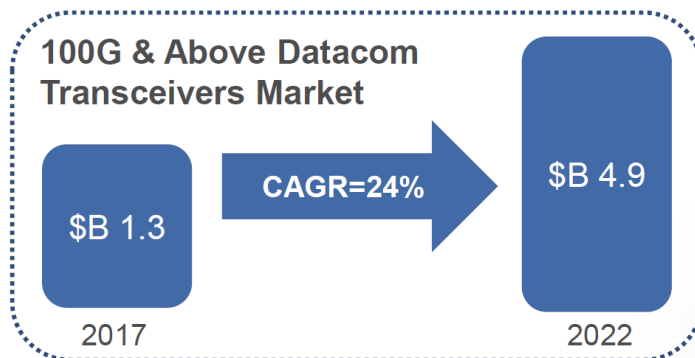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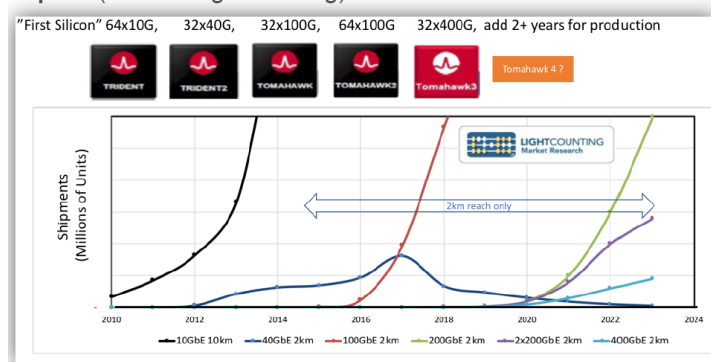
(4) 主動光收發器市場

2017 年 100GbE 光模組出貨近 290 萬隻，2018 年估計超 500 萬隻。然價格持續大幅下跌限制了收入增長。

現階段資料中心已規模應用 100G，美國大型 ICP 對 100GbE 需求依然強勁，中國 ICP 也開始部署。在四大 ICP 全部轉移到更高速度之前，高密度 100G 方案還將使用一段時期。LC 認為到 2023 年，100GbE(2 公里)CWDM4 模組出貨量還將持續增長。

2019 年，400GbE 初期部署將開啟，400GbE 模組的攀升將從 400G-DR4 開始。Google 2018 年開始部署 2*200GbE 光收發器，Facebook 在轉向 400GbE 之前將部署 200GbE，騰訊今年三四月開始 400G 系統級測試。LC 預計，200GbE、2*200GbE 和 400GbE 需求將把雲板塊的市場規模從 2018 年的 23 億美元擴張到 2023 年的 68 億美元。Ovum 預測從 2019-2023 年間，400G 模組市場 CAGR 高達 221%。

Correlation Between “First Switch Silicon” and Shipments of Optics (Source: LightCounting)



4. 競爭利基

(1) 客製化商品，具市場競爭力

光通訊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配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故本公司具有強大的工程執行能力，包括製造工程、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生產等，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

(2) 品質政策

本公司最重要的是以客戶為本的品質改善工程，分為資源管理、生產品質管理及客戶反饋管理。本公司在產品品質上相當重視產品的穩定度及相容性，嚴格實行 ISO9001+與 TL9000 所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和財務記錄。並藉由產品之多項驗證，例如 IECQ(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的可靠度試驗認證、通過小型化塞取濾波器的 Telcordia(Bellcore)內部認證、PLC 光分路器與光纖連接器等產品亦通過 Telcordia 之 GR-1221 與 GR-326 認證、CATV-EDFA 也通過了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及模組類產品通過 Telcordia GR-1312 之認證等，確保本公司之品質信賴度。

- (3) 隨著光通訊市場日趨盛行，量產變為一種必要性的發展。在 2000 年大陸中山廠的正式營運，進行關於窄頻光纖耦合器、三埠低密度波分複用器、100GHz/200GHz 光塞取多工器以及 200GHz 8 波道的高密度波分複用器的量產動作在 2003/2004 年成為為日本 FTTH 市場供應光纖耦合器及波分複用器的最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本公司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各種規格的優質模組，爭取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和服務。

(4) 具備光通訊模組元件專業技術

波若威的技術發展核心包括光學元件技術和模組技術。涵蓋光纖熔融拉錐技術、微光學技術及平面波導技術。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的潮流趨勢下，本公司帶有多功能的微小型元件整合技術也開始展現強而有力的競爭性。目前本公司正致力於低成本的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行。現在已經研發出了 NxM 光纖分路器模組(PLC-Splitter)/小型化多波長波分複用器模組(CCWDM/CDWDM)/以及使用於主動光收發模組的客制化整合型小型化被動光學元件。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波若威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各種規格的優質模組，將從事到高增值的多功能模組與子系統的製造。

(5) OMI (Optical Manufacture Integration)代工模式

掌握關鍵光學器件進行 SSI (Sub System Integration)的模塊整合，進而簡化整體供應鏈，實現 total matching 的概念，提升模組階產品競爭力。

5.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1) 有利因素

A.具大型生產基地以及足夠的產線來因應緊急大量出貨

本公司在廣東中山火炬開發區建立了共 4 萬平方米的廠房，已完成 TL9000/ISO 9000/ISO 14000 的工廠質量與環境保護認證，並已成為歐、美、亞洲重要光通信客戶穩定的專業代工夥伴，提供其完善的智財權保護。為了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波若威科技發展了相當完整的產品線及相當彈性的生產製程

能力，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藉由產品多元化更降低了產品線在市場的風險性。

B.產品完整

本公司積極地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如光纖準直器，光纖隔離器，光纖耦合器，密集波分複用器、粗式波分複用器、摻鉕光纖放大器、平面光波導分路器、微小型光檢測器、微小型多功能元件等。採用最尖端、最先進的全光纖及微光學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其他所需之特殊規格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使得客戶對本公司科技的認知就是光纖通訊元件模組的研發與生產之專業廠商。

C.具備相當的品質政策與產品可靠度驗證

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達成客戶指定的契約和項目要求。也一直在竭己所能達到客戶的各種合理的規格、品質等方面的要求。為了使所有的工作保持高品質和穩定性，本公司嚴格實行符合 ISO9001+TL9000 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保證本公司對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記錄。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屬高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客戶的產品需求少量且多樣化。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也必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也隨之較無法掌握。

因應對策：

- a.致力於部份產品標準化的制度上，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的制定作業。
-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的產品討論如何進行，不可標準化的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B.光纖市場變動大

光纖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且光通訊尚未在消費端全面實行，2009年更是受到景氣低迷影響。直至2010年景氣復甦，隨著頻寬需求之提升，對於光纖之需求隨著增加。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的產線彈性大，故可隨著光纖市場變動從而調整。定期進行生產會議，適時針對當前產業狀況調整產線配置。
- b.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以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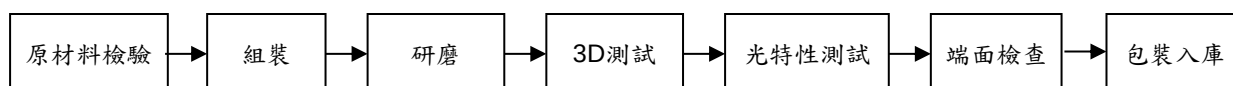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波長的波分與複用功能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能量的分配功能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纖對接功能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能量的放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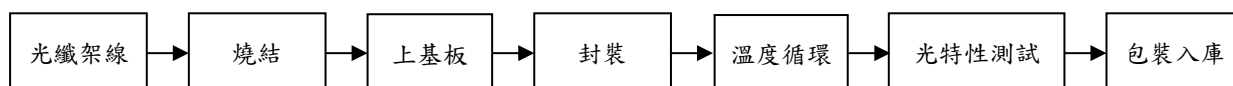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依據不同製程，亦分為四大類。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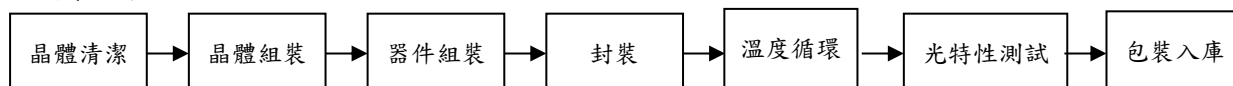
光纖連接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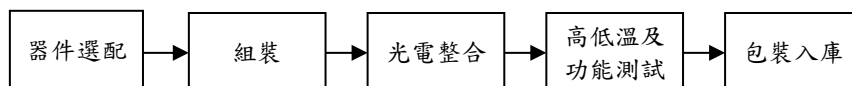
全光纖元件



微光學元件



整合型模組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其主要原料為光學零件、連接器零件，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廠商	326,673	23.39	非關係人	B 廠商	293,686	19.46	非關係人	B 廠商	31,477	14.01	非關係人
2	A 廠商	246,681	17.66	非關係人	A 廠商	184,261	12.23	非關係人	A 廠商	648	0.29	非關係人
3	其他	823,327	58.95	-	其他	1,031,050	68.31	-	其他	192,514	85.70	-
	進貨淨額	1,396,681	100.00	-	進貨淨額	1,508,997	100.00	-	進貨淨額	224,63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購料需求受主要客戶訂單變化影響。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客戶	371,773	16.67	非關係人	C 客戶	495,556	20.36	非關係人	C 客戶	128,711	22.37	非關係人
2	E 客戶	348,801	15.65	非關係人	E 客戶	455,432	18.72	非關係人	F 客戶	103,610	18.01	非關係人
3	F 客戶	256,426	11.50	非關係人	F 客戶	317,361	13.04	非關係人	E 客戶	90,532	15.73	非關係人
4	C 客戶	235,275	10.55	非關係人	G 客戶	170,332	7.00	非關係人	G 客戶	25,752	4.48	非關係人
5	其他	1,017,404	45.63	-	其他	994,812	40.88	-	其他	226,763	39.41	-
	銷貨淨額	2,229,679	100.00	-	銷貨淨額	2,433,494	100.00	-	銷貨淨額	575,36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營收增加部分受惠於美國客戶需求回升及 FTTH 相關標案於歐洲及中東地區擴展。

營收減少部分因產品市場需求變動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質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cut)	1,346,300	476,509	908,671	1,586,000	447,118	1,152,134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1,400,300	861,539	432,249	1,950,000	1,686,319	636,075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6,700,000	5,430,242	440,502	9,050,600	9,214,311	423,547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50,100	132,298	165,079	150,000	123,727	180,345
其他	-	26,222,170	17,364	-	32,862,056	17,835
合計	9,596,700	33,122,758	1,963,865	12,736,600	44,333,531	2,409,936

註：以上產量含內用數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質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cut)	426	849	288,215	597,484	380	378	301,567	778,346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906	347	937,745	533,880	1,053	495	1,113,227	632,610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52,408	4,911	5,213,212	923,485	230,240	12,048	5,036,894	830,025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12	364	138,907	150,951	-	-	127,121	161,442
其他	840	1,809	26,221,330	15,599	1,595	819	32,860,461	17,331
合計	54,692	8,280	32,799,409	2,221,399	233,268	13,740	39,439,270	2,419,754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5 月 2 日
員 工 人 數	期初員工人數	1,515	1,376	1450
	本期新進人員	851	1,311	854
	本期離職人員	990	1,237	620
	期末員工人數	1,376	1,450	1684
	合計	1,376	1,450	1684
平均年歲		28.77	30.16	28.70
平均服務年資		3.28	3.50	2.91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1	0.1	0.1
	碩士	4.0	3.3	2.8
	大專	19.5	18.1	14.9
	高中	34.1	35.9	38.2
	高中以下	42.3	42.6	4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除依勞基及相關法令辦理外，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福利項目包括婚、喪、生育、旅遊補助及節慶禮品禮券等，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等措施。本公司以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的前提下，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點執行，於廠內設有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假日均與保全公司連線以共同維護安全；各項機械、設備及器具定期辦理保養維護及檢測、承攬商安全維護管理。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依『災害恢復重建作業辦法』要點執行，並成立防護團及定期實施行安全防護演練。

2. 進修及訓練

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107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資料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在職專業訓練	226	585.5	108,258
新人訓練	176	179.47	0
消防訓練	69	276	0
在職訓練	740	1,205	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1) 適用舊制員工：

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與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

(2) 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	103/1/10~117/12/29	購買土地廠房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489,453	1,470,573	1,841,203	1,517,798	1,626,320	1,606,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597	627,046	617,908	582,180	618,915	630,165
無形資產		7,755	10,954	10,950	6,515	4,334	4,228
其他資產		124,914	175,962	142,631	157,153	157,498	224,610
資產總額		2,219,719	2,284,535	2,612,692	2,263,646	2,407,067	2,465,4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4,263	772,954	845,649	706,105	941,973	845,339
	分配後	683,182	772,954	1,009,388	706,105	(註 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2,985	107,838	102,461	61,649	58,991	122,4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7,248	880,792	948,110	767,754	1,000,964	967,758
	分配後	766,167	880,792	1,111,849	767,754	(註 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532,471	1,403,743	1,664,582	1,495,892	1,406,103	1,497,664
股 本		717,444	729,265	744,265	743,765	752,869	752,869
資本公積		186,768	211,387	275,737	273,592	294,409	322,69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78,282	429,512	728,797	541,693	632,135	673,048
	分配後	499,363	429,512	565,058	541,693	(註 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9,977	33,579	(84,217)	(63,158)	(23,620)	(1,262)
庫藏股票		-	-	-	-	(249,690)	(249,69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32,471	1,403,743	1,664,582	1,495,892	1,406,103	1,497,664
	分配後	1,453,552	1,403,743	1,500,843	1,495,892	(註 2)	不適用

註 1：103 年至 107 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尚待 108 年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954,156	1,076,682	1,401,200	1,231,840	1,174,98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010	246,130	265,715	255,283	287,625	
無形資產		1,374	5,861	8,499	6,515	4,334	
其他資產		895,306	977,901	968,648	965,886	1,022,550	
資產總額		2,038,846	2,306,574	2,644,062	2,459,524	2,489,4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3,720	871,395	947,776	963,632	1,081,441	
	分配後	582,639	871,395	1,111,515	963,632	(註 2)	
非流動負債		2,655	31,436	31,704	-	1,9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6,375	902,831	979,480	963,632	1,083,390	
	分配後	585,294	902,831	1,143,219	963,632	(註 2)	
股本		717,444	729,265	744,265	743,765	752,869	
資本公積		186,768	211,387	275,737	273,592	294,4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8,282	429,512	728,797	541,693	632,135	
	分配後	499,363	429,512	565,058	541,693	(註 2)	
其他權益		49,977	33,579	(84,217)	(63,158)	(23,620)	
庫藏股票		-	-	-	-	(249,6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32,471	1,403,743	1,664,582	1,495,892	1,406,103	
	分配後	1,453,552	1,403,743	1,500,843	1,495,892	(註 2)	

註 1：103 年至 107 年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待 108 年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866,967	2,402,419	3,274,304	2,229,679	2,433,494	575,368
營業毛利	355,810	243,419	718,128	356,062	360,584	59,494
營業損益	101,526	(35,791)	339,451	27,825	53,756	(35,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546	(12,506)	33,320	(31,443)	37,701	76,362
稅前淨利(損)	166,072	(48,297)	372,771	(3,618)	91,457	40,5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6,072	(48,297)	372,771	(3,618)	72,209	40,91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8,727	(70,156)	299,441	(23,365)	72,209	40,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018	(16,093)	(64,327)	(3,019)	17,926	17,9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745	(86,249)	235,114	(26,384)	90,135	58,8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727	(70,156)	299,441	(23,365)	72,209	40,9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8,745	(86,249)	235,114	(26,384)	90,135	58,8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08	(0.97)	4.11	(0.32)	1.01	0.60

註：103年至107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848,122	2,363,542	3,235,292	2,180,362	2,382,34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86,402	118,614	544,050	251,982	210,076	
營業損益	105,522	(106,193)	242,854	(15,905)	(30,3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192	34,662	95,315	2,859	110,794	
稅前淨利(損)	158,714	(71,531)	338,169	(13,046)	80,4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9,987)	1,375	(38,728)	(10,319)	(8,240)	
本期淨利(損)	148,727	(70,156)	299,441	(23,365)	72,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018	(16,093)	(64,327)	(3,019)	17,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745	(86,249)	235,114	(26,384)	90,135	
每股盈餘	2.08	(0.97)	4.11	(0.32)	1.01	

註：103年至107年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6	38.55	36.29	33.92	41.58	39.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33	241.06	285.97	267.54	236.72	25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6.49	190.25	217.73	214.95	172.65	190.03
	速動比率		132.42	104.91	155.45	158.54	128.71	148.86
	利息保障倍數		34.77	(9.27)	77.81	(0.07)	24.20	25.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1	6.09	6.13	4.31	5.32	4.51
	平均收現日數		75.95	59.93	59.54	84.68	68.60	80.93
	存貨週轉率(次)		2.59	3.08	3.72	3.10	3.76	4.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5	5.85	4.75	3.64	4.77	5.18
	平均銷貨日數		141.00	118.50	98.11	117.74	97.07	8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6	3.92	5.26	3.72	4.05	3.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1.07	1.34	0.91	1.04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2	(2.94)	12.39	(0.84)	3.23	6.93
	權益報酬率(%)		9.80	(4.78)	19.52	(1.48)	4.98	11.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15	(6.62)	50.09	(0.49)	12.15	21.57
	純益率(%)		7.97	(2.92)	9.15	(1.05)	2.97	7.11
	每股盈餘(元)		2.08	(0.97)	4.11	(0.32)	1.01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04	82.75	24.36	19.9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49	34.23	83.71	66.44	90.76	151.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7)	0.26	28.02	0.35	8.2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8	(註 2)	1.90	10.36	5.23	(註 2)
	財務槓桿度		1.05	(註 2)	1.01	1.14	1.08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107 年增加短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2. 107 年營業收入、成本、毛利上升，致稅前/後損益上升，影響利息保障倍數、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上升。
3. 107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上升，致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4. 107 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上升，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 1：103 年至 107 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營業損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4	39.14	37.04	39.18	43.5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6.51	583.10	638.39	585.97	489.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42	123.56	147.84	127.83	108.65	
	速動比率(%)	126.62	82.14	116.95	101.42	88.89	
	利息保障倍數	62.85	(25.56)	120.28	(6.64)	36.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1	6.16	6.24	4.33	5.43	
	平均收現日數	75.83	58.87	58.31	84.30	67.21	
	存貨週轉率(次)	5.64	6.53	7.31	6.11	6.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5	12.40	11.28	7.27	8.65	
	平均銷貨日數	64.73	55.89	49.93	59.74	5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5	10.89	12.64	8.37	8.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1.09	1.31	0.85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7	(3.17)	12.19	(0.86)	2.99	
	權益報酬率(%)	9.80	(4.78)	19.52	(1.48)	4.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12	(9.81)	45.44	(1.75)	10.69	
	純益率(%)	8.05	(2.97)	9.26	(1.07)	3.03	
	每股盈餘(元)	2.08	(0.97)	4.11	(0.32)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2	-	47.01	16.83	2.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80	46.57	90.87	70.86	84.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4)	(10.24)	41.81	(0.09)	1.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註 7)	1.93	(註 7)	(註 7)	
	財務槓桿度	1.02	(註 7)	1.01	(註 7)	(註 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07 年營業外收入上升，致稅前、後損益上升，影響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上升。
- 107 年營業收入上升，影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 107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動負債上升，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 1：103 年至 107 年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營業損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監察人：吳裕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517,798	1,626,320	108,522	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180	618,915	36,735	6.31
無形資產	6,515	4,334	(2,181)	(33.48)
其他資產	157,153	157,498	345	0.22
資產總額	2,263,646	2,407,067	143,421	6.34
流動負債	706,105	941,973	235,868	33.40
非流動負債	61,649	58,991	(2,658)	(4.31)
負債總額	767,754	1,000,964	233,210	30.38
股本	743,765	752,869	9,104	1.22
資本公積	273,592	294,409	20,817	7.61
保留盈餘	541,693	632,135	90,442	16.70
其他權益	(63,158)	(23,620)	39,538	(62.60)
庫藏股票	-	(249,690)	(249,690)	(100.00)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495,892	1,406,103	(89,789)	(6.0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1. 無形資產減少，因電腦軟體折舊攤提，致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上升所致。				
4. 庫藏股票變動，因買回庫藏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29,679	2,433,494	203,815	9.14
營業成本	(1,873,617)	(2,072,910)	(199,293)	10.64
營業毛利	356,062	360,584	4,522	1.27
營業費用	(328,237)	(306,828)	21,409	(6.52)
營業利益	27,875	53,756	25,881	92.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43)	37,701	69,144	(219.90)
稅前淨利(淨損)	(3,618)	91,457	95,075	(2627.83)
所得稅費用	(19,747)	(19,248)	499	(2.53)
本期淨利(淨損)	(23,365)	72,209	95,574	(409.0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1. 營業利益增加，因 107 年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因匯率評價影響所致。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為以上綜合原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發展並參酌客戶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產能而定，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量仍可望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36	19.90	(1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44	90.76	36.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8.23	2251.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無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90,482	31,102	(67,770)	553,814	無	無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營業現金收入大於現金支出所產生。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Browave Holding Inc.	69,690	認列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獲利。	-	無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93,916	營運穩定並持續獲利。	-	無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業務相關收入。	預計收回原投資款。	無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	-	-	無
波若威株式會社	(2,984)	日本區業務發展不如預期。	加速日本業務推動，並樽節費用支出。	增資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	公司設立初期。	-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擬對波若威株式會社增資，以利推動新業務。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6 年與 107 年利息費用分別為 3,397 仟元及 3,942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15%及 0.16%，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1)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 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3)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4) 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

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波若威株式會社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65,500 仟元。
3.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波若威株式會社資金貸與金額為新台幣 6,179 仟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均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光被動元件、光波長多工元件和整合型模組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發展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製程，關鍵器件如多功能的 Hybrid 元件和數據中心、5G 通訊網路所使用的各種主被動光纖纜線、高速光收發器模組內微光學光纖纜線及基礎被動元件的設計將朝向高密度、小型化、混合型與滿足高功率與高容量傳輸的需求，以提升競爭優勢。同時在新技術上，用於高速通訊積體化整合封裝技術，亦是在產品計畫中同步展開規畫評估與實施，因此未來研發計畫有：

(1). 高速光收發器模組內微光學光纖纜線(Lightturn Precision Cable in Module)
(2). 小型化高密度波分多工模組(CDWDM Module)
(3). 4K HDMI 主動光纖纜線(HDMI Active optical cable)
(4). 4x25G 陣列波導光柵尾纖(Tx/Rx Pigtail AWG)
(5). 高速光收發器模組內波分多工模組(CWDM4 Mux/Demux Module)
(6). 5G 網路之高密度波分多工模組(DWDM Module in 5G network applications)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乃為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有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業務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預計 108 年將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162,000 仟元，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

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互動影音等科技發展，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比以往更加積極的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導入新技術的研發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有併購計劃時，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適當產業評估，採取穩健的營運策略，以現有廠房能擴張已因應客戶需求，未來仍將秉持穩健原則調整所需產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與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積極開發新的應用與新的客戶群，以確保穩定的供應來源。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除轉投資之外，本公司進貨與銷貨對象並無過度集中之問題。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截至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小組，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

應變處理等相關工作，由管理資訊部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管理資訊部相關人員，共分三個組：安全預防組、危機處理組、稽核組。

2.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 (1). 資安小組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整體防護環境，並制訂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制度等相關措施，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安全稽核、網路監控、人員安全管理等機制，強化資訊安全整體防護能力，降低安全威脅及災害損失。
- (2). 資安小組執行即時偵防、監測預警工作時，藉由持續運作之監測工具以掌握最新的預警訊息，並適時對單位內發布警告訊息及控制發展趨勢，以降低受損程度。
- (3).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處理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資安事件。
- (4). 建立資訊系統備份備援措施，定期執行必要資料、系統備份作業，以及定期進行備份還原演練作業以驗證備份資料可用性，確保能降低資訊系統運作中斷或重要資料損壞遺失衍生損失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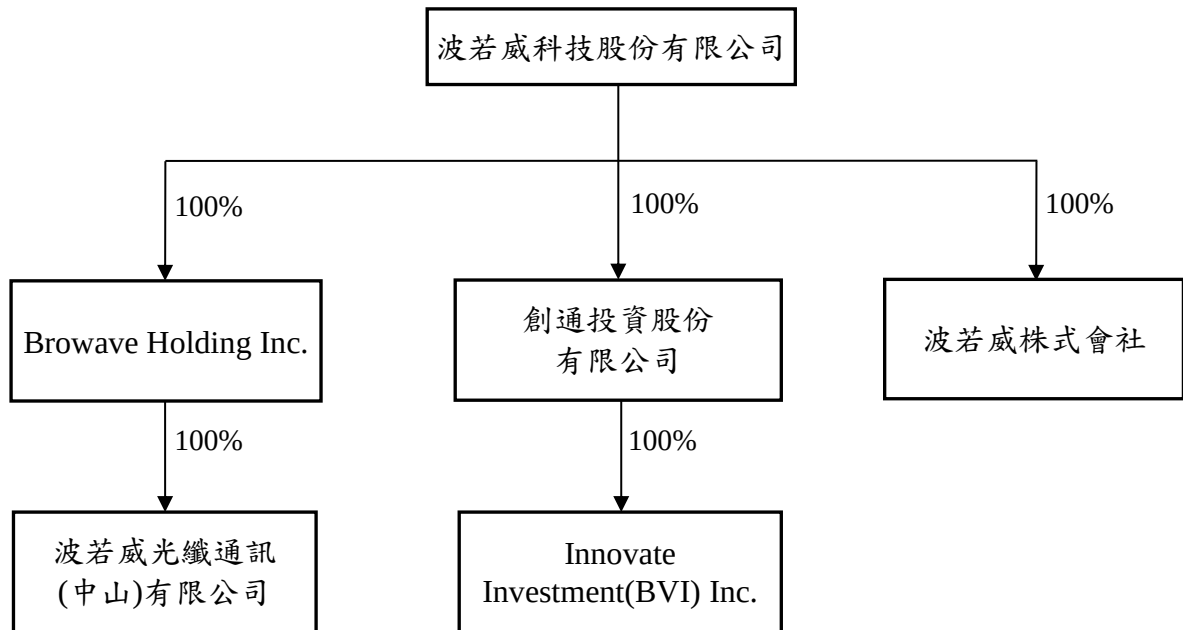
3. 資安風險事件：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發現資安風險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rowwave Holding Inc.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aod Town. Tortola, Bvritish, Virgin Islands	NT\$677,760	投資業務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東路 39 號之一、之二一樓(102)、之二五樓	US\$20,000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01 號 6 樓之 8	NT\$29,000	投資業務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aod Town. Tortola, Bv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00	投資業務
波若威株式會社	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	62-6,Azabumamianacho, Minato-ku, Tokyo, 106-0042, Japan	JPY100,000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售、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之相關管理及利用。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光通訊業務。本公司整體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係光纖元件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業務。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整體企業之營運方針、業務接單、行銷、關鍵產品研發及行政財務業務。而大陸子公司則主要進行製造、加工及大陸地區業務行銷等。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本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董事	吳國精	NT\$677,76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簡銘泰 吳國精 吳金鴻 蔡彥平 張豪麟	US\$20,000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吳國精 廖德銘 江信毅 黃正誠	NT\$29,000	1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董事	吳國精	US\$100	100%
波若威株式會社	董事 董事	吳國精 吳昭宜	JPY100,000	100%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虧損)元
Browave Holding Inc.	677,760	872,331	-	872,331	-	(61)	69,690	-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795,439	1,213,013	398,106	814,907	1,928,747	102,268	93,916	-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6,031	50	25,981	-	(50)	40	-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3,106	11	-	11	-	-	-	-
波若威株式會社	30,600	144,067	145,513	(1,446)	-	(2,668)	(2,984)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 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創通投資不得放棄對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依櫃買中心指示辦理。 2.左列上櫃承諾事項刪除部份，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106 年 12 月 8 日獲櫃買中心回函同意所請。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預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後，再提報近期董事會及股東會。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精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波若威集團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評估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0,482		25		\$		564,46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0,382		5				125,2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49		-				1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9,088		20				424,56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86		1				5,050		-	
130X	存貨	六(五)			369,572		15				378,135		17	
1410	預付款項				44,361		2				20,1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6,320		68				1,517,798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2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18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85,22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64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18,915		26				582,180		26	
1780	無形資產				4,334		-				6,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030		-				9,9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7,487		1				49,8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0,747		32				745,848		33	
1XXX	資產總計		\$		2,407,067		100		\$		2,263,646		100	

(續次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0,000	12	\$ 105,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9	-	-
2150	應付票據			92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470,132	20	399,190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8,012	7	152,1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378	-	7,9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8,800	-	41,6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1,973	39	706,105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58,309	3	61,5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9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991	3	61,649 3
2XXX	負債總計			1,000,964	42	767,754 34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2,869	31	743,765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94,409	12	273,59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8,000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428	3	76,4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707	18	347,28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3,620)	(1)	(63,15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49,690)	(10)	- -
3XXX	權益總計			1,406,103	58	1,495,892 6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407,067	100	\$ 2,263,64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433,494 100	\$ 2,229,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	(2,072,910) (85)	(1,873,617) (84)
5900 營業毛利		360,584 15	356,06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6,681) (3)	(70,155) (3)
6200 管理費用		(119,303) (5)	(115,9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844) (5)	(142,13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828) (13)	(328,237) (15)
6900 營業利益		53,756 2	27,8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355 1	25,9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639 1	(53,9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942) -	(3,3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5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01 2	(31,44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1,457 4	(3,6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248) (1)	(19,74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2,209 3	\$ 23,36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2,712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4,786) -	(15,03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0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26 1	\$ 3,0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35 4	\$ 26,384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 1.01	\$ 0.3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 1.00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禎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	股票權	益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265	\$	275,737	\$	88,056	\$	45,818	\$	594,923	(\$	30,592)	\$	-	\$	-	(\$	53,625)	\$	-	\$	1,664,582
本期淨損			-		-		-		(	23,365)		-		-		-		-		-	(	23,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5,032)		-		12,013		-		-		-	(	3,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65)		(	15,032)		-		12,013		-		-	(	26,3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44		(	29,94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92	(	30,59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3,739)		-		-		-	-	-		-	(	163,7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	21,933		-		21,9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六(十四)		(	500)	(	2,145)		-		-		-		-		2,145		-		(	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1,495,89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1,495,8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十八)		-		-		-		16,832		-		15,797	(	12,013)		-		-		20,616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3,765		273,592		118,000		76,410		364,115	(	45,624)		15,797		-	(	29,547)		-		1,516,508
本期淨利			-		-		-		72,209		-		-		-		-		-		-	72,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八)		-		-		-		-	(	14,786)		32,712		-		-		-		-	17,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209	(	14,786)		32,712		-		-		-		-	90,13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8	(	3,018)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六)		9,539		22,683		-		-		-		-		-		-		-		-	32,222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		-	(	249,690)	(	249,69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		-		-		17,363		-	17,3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六(十四)(十五)(十六)		(	435)	(	1,866)		-		-		-		-		-		1,866		-	(	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1,401		-	(	1,401)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60,410)	\$	47,108	\$	-	(\$	10,318)	(\$	249,690)	\$	1,406,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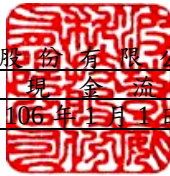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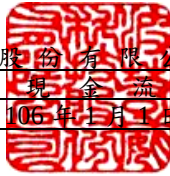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91,457	3,6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85,066	91,1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697	6,9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700	3,9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942	3,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十一)		
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062	10,8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9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1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423	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5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363	21,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797	-
應收帳款		65,796	185,594
其他應收款		5,178	4,174
存貨		3,914	118,208
預付款項		24,169	1,653
預付退休金		-	4,925
其他流動資產		-	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32	-
應付票據		23	106
應付帳款		72,903	222,336
其他應付款		11,555	15,507
其他流動負債		280	1,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762	185,985
收取之利息		9,700	3,903
支付之利息		3,563	4,288
支付之所得稅		21,580	13,597
收取之股利		7,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469	172,003

(續次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7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3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5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27,0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9,379	105,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	1,096
取得無形資產	2,516	2,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4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699	85,2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85,000	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510	6,1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63,7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435	5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249,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546	95,423
匯率影響數	11,209	3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15	8,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467	573,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482	564,4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95~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591。

B. 有關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0,962 及\$80,96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3 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案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提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之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489,08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9,5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	\$ 251
支票存款	489	555
活期存款	350,205	269,228
定期存款	168,740	85,220
附買回債券	70,645	209,213
合計	<u>\$ 590,482</u>	<u>\$ 564,4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1,67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199
	143,159
評價調整	(22,777)
合計	<u>\$ 120,38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8,062)</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17,00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8,216
	55,224
評價調整	47,108
合計	<u>\$ 102,332</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332。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29,313 之權益工具，累積處分利益為 \$1,40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32,712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40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41
於本期期內除列者	90
	<u>\$ 531</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2,332。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49	\$ 137
減：備抵損失	-	-
	<u>\$ 1,149</u>	<u>\$ 137</u>
應收帳款	\$ 489,088	\$ 424,565
減：備抵損失	-	-
	<u>\$ 489,088</u>	<u>\$ 424,56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u>\$ 1,149</u>	<u>\$ 137</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450,539	\$ 397,792
30天內	33,299	23,112
31-90天	5,009	2,603
91-180天	241	1,058
	<u>\$ 489,088</u>	<u>\$ 424,565</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49 及\$13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9,088 及\$424,565。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114,440	\$ 133,929
在製品	119,132	102,467
製成品	136,000	141,739
合計	<u>\$ 369,572</u>	<u>\$ 378,1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92,495	\$ 1,824,96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提列數	(19,585)	48,656
其他	(3,569)	(1,073)
	<u>\$ 2,069,341</u>	<u>\$ 1,872,544</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649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 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 107年12月31日</u>	<u>關係 之性質</u>	<u>衡量 方法</u>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14%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71,430
非流動資產		2,719
流動負債	(	973)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u>\$</u>	<u>73,17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542
商譽		17,10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u>	<u>29,649</u>

綜合損益表

	<u>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07年度</u>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8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11,82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u>	<u>-</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	\$ 111,436	\$ 266,502	\$ 951,188	\$ 9,488	\$ 43,456	\$ 17,358	\$ -	\$1,399,428
增添	-	9,295	67,456	1,818	2,561	-	42,604	123,734
處分	-	(18,120)	(51,426)	(392)	(926)	(1,433)	-	(72,297)
淨兌換差額	5,905	49,386	(64,349)	548	937	519	-	(7,054)
107年12月31日	<u>\$ 117,341</u>	<u>\$ 307,063</u>	<u>\$ 902,869</u>	<u>\$ 11,462</u>	<u>\$ 46,028</u>	<u>\$ 16,444</u>	<u>\$ 42,604</u>	<u>\$1,443,8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139,902	\$ 626,160	\$ 8,357	\$ 35,749	\$ 7,080	\$ -	\$ 817,248
折舊費用	-	10,641	67,989	1,081	3,107	2,248	-	85,066
處分	-	(18,073)	(45,928)	(389)	(838)	(1,409)	-	(66,637)
淨兌換差額	-	26,871	(38,497)	134	499	212	-	(10,781)
107年12月31日	<u>\$ -</u>	<u>\$ 159,341</u>	<u>\$ 609,724</u>	<u>\$ 9,183</u>	<u>\$ 38,517</u>	<u>\$ 8,131</u>	<u>\$ -</u>	<u>\$ 824,896</u>

帳面價值

107年1月1日	<u>\$ 111,436</u>	<u>\$ 126,600</u>	<u>\$ 325,028</u>	<u>\$ 1,131</u>	<u>\$ 7,707</u>	<u>\$ 10,278</u>	<u>\$ -</u>	<u>\$ 582,180</u>
107年12月31日	<u>\$ 117,341</u>	<u>\$ 147,722</u>	<u>\$ 293,145</u>	<u>\$ 2,279</u>	<u>\$ 7,511</u>	<u>\$ 8,313</u>	<u>\$ 42,604</u>	<u>\$ 618,91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	\$ 116,244	\$ 324,746	\$ 861,582	\$ 9,321	\$ 42,960	\$ 18,167	\$ 1,373,020
增添	-	7,582	54,524	1,093	3,609	73	66,881
處分	-	(14,507)	(3,566)	(375)	(1,151)	(70)	(19,669)
重分類	-	-	-	117	-	(249)	(132)
淨兌換差額	(4,808)	(51,319)	38,648	(668)	(1,962)	(563)	(20,672)
106年12月31日	<u>\$ 111,436</u>	<u>\$ 266,502</u>	<u>\$ 951,188</u>	<u>\$ 9,488</u>	<u>\$ 43,456</u>	<u>\$ 17,358</u>	<u>\$ 1,399,4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	\$ 166,421	\$ 541,525	\$ 7,725	\$ 34,510	\$ 4,931	\$ 755,112
折舊費用	-	16,525	67,475	1,234	3,362	2,506	91,102
處分	-	(14,499)	(2,647)	(375)	(860)	(63)	(18,444)
淨兌換差額	-	(28,545)	19,807	(227)	(1,263)	(294)	(10,522)
106年12月31日	<u>\$ -</u>	<u>\$ 139,902</u>	<u>\$ 626,160</u>	<u>\$ 8,357</u>	<u>\$ 35,749</u>	<u>\$ 7,080</u>	<u>\$ 817,248</u>

帳面價值

106年1月1日	<u>\$ 116,244</u>	<u>\$ 158,325</u>	<u>\$ 320,057</u>	<u>\$ 1,596</u>	<u>\$ 8,450</u>	<u>\$ 13,236</u>	<u>\$ 617,908</u>
106年12月31日	<u>\$ 111,436</u>	<u>\$ 126,600</u>	<u>\$ 325,028</u>	<u>\$ 1,131</u>	<u>\$ 7,707</u>	<u>\$ 10,278</u>	<u>\$ 582,18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095	\$ 12,814
預付設備款	8,392	36,994
	<u>\$ 17,487</u>	<u>\$ 49,808</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0,000	\$ 105,000
利率區間	1.00%~1.10%	0.95%~1.04%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04,757	\$ 107,301
應付勞務費	3,089	3,153
應付設備款	11,592	5,839
其他	48,574	35,821
	<u>\$ 168,012</u>	<u>\$ 152,114</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200,000)	(16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56)
	—	31,84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31,844)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9.4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1%贖回本債券。
- (11)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0,0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5,327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3.86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27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註)	103/1/10~ 117/12/29	每月付息一次，於民國103年1月10日起， 每期償還本金日幣 1,950,000元	2.2%	\$ 64,819	\$ 67,7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510)	(6,183)
				<u>\$ 58,309</u>	<u>\$ 61,558</u>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233,000,000 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三)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取得新竹縣政府核准在案，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領回結清員工年資後溢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結清退休金利益\$5,190。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1,76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73 及\$6,596。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1,500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450	1,500
本期收回	(43)	(50)
期末流通在外	1,407	1,450

3.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5.8.22	\$ 52.90	\$ 10	\$ 42.9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7,363	\$ 21,933

(十五)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52,86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4,376	74,42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收回	(43)	(50)
公司債轉換	954	-
庫藏股買回	(6,782)	-
12月31日	68,505	74,376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及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782	249,69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06,607	\$ 1,344	\$ 3,436	\$ 62,205	\$273,59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既得	42,900	-	-	(42,900)	-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收回	-	-	-	(1,866)	(1,866)
公司債轉換	26,119	-	(3,436)	-	22,683
12月31日	<u>\$ 275,626</u>	<u>\$ 1,344</u>	<u>\$ -</u>	<u>\$ 17,439</u>	<u>\$294,409</u>
106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206,607	\$ 1,344	\$ 3,436	\$ 64,350	\$275,737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	-	(2,145)	(2,145)
12月31日	<u>\$ 206,607</u>	<u>\$ 1,344</u>	<u>\$ 3,436</u>	<u>\$ 62,205</u>	<u>\$273,592</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018	-
現金股利	41,103	0.6	-	-
合計	<u>\$ 48,324</u>		<u>\$ 3,018</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酬勞	外幣換算	之金融資產	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 29,547)	(\$ 45,624)	\$ -	\$ 12,0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15,797	(12,01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547)	(45,624)	15,797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786)	-	-	
集團評價調整	-	-	32,71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63	-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	(1,401)	-	
107年12月31日	<u>(\$ 10,318)</u>	<u>(\$ 60,410)</u>	<u>\$ 47,108</u>	<u>\$ -</u>	
	員工未賺得酬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勞	外幣換算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 53,625)	(\$ 30,592)	\$ -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032)	-	-	
集團評價調整	-	-	-	12,013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5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33	-	-	-	
106年12月31日	<u>(\$ 29,547)</u>	<u>(\$ 45,624)</u>	<u>\$ 12,013</u>		

(十九)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33,49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度</u>	<u>光通訊光件模組</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33,494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商品合約	\$ 55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3,554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700	\$ 3,903
股利收入	7,150	2,011
什項收入	8,505	20,015
	<u>\$ 25,355</u>	<u>\$ 25,92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423)	(\$ 129)
淨兌換利益(損失)	30,875	(60,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8,062)	10,8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99)
什項支出	(751)	(2,175)
	<u>\$ 16,639</u>	<u>(\$ 53,975)</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63	\$ 2,506
可轉換公司債	379	891
財務成本	<u>\$ 3,942</u>	<u>\$ 3,397</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18,436	\$ 56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066	91,1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97	6,959
	<u>\$ 708,199</u>	<u>\$ 660,769</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513,434	\$ 464,014
保險費用	47,670	47,755
退休金費用	6,473	8,357
其他用人費用	50,859	42,582
	<u>\$ 618,436</u>	<u>\$ 562,7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72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949	\$ 7,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33	1,4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982	16,867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329)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95	2,8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66	2,880
所得稅費用	\$ 19,248	\$ 19,74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435	\$ 7,028
(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49	9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3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8,610)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2,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33	1,423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01
所得稅費用	\$ 19,248	\$ 19,74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067	\$ -	\$ -	(\$ 140)	\$ 7,927
其他	303	(200)	-	-	103
課稅損失	468	(468)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5	(1,095)	-	-	-
小計	\$ 9,933	(\$ 1,763)	\$ -	(\$ 140)	\$ 8,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03)	\$ -	\$ -	(\$ 503)
小計	\$ -	(\$ 503)	\$ -	\$ -	(\$ 503)
合計	\$ 9,933	(\$ 2,266)	\$ -	(\$ 140)	\$ 7,527
106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淨利	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234	(\$ 167)	\$ -	\$ -	\$ 8,067
其他	904	(601)	-	-	303
課稅損失	4,426	(3,958)	-	-	4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5	-	-	1,095
小計	\$ 13,564	(\$ 3,631)	\$ -	\$ -	\$ 9,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	(\$ 751)	\$ 751	\$ -	\$ -	\$ -
小計	(\$ 751)	\$ 751	\$ -	\$ -	\$ -
合計	\$ 12,813	(\$ 2,880)	\$ -	\$ -	\$ 9,93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5,378	\$ 2,755	\$ -	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111	\$ 58,701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194,571 及\$139,95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員工酬勞	-	1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209	72,027	\$ 1.00

因可轉換公司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以計入。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23,365)	72,926	(\$ 0.32)

因可轉換公司債、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以計入。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734	\$ 66,8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839	9,5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92)	(5,83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8,392	36,99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6,994)	(2,091)
本期支付現金	\$ 89,379	\$ 105,520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05,000	\$ 67,741	\$ 31,844	\$ 204,5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5,000	(6,510)	-	178,490
應付公司債轉換	-	-	(31,844)	(31,8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88	-	3,588
107年12月31日	<u>\$ 290,000</u>	<u>\$ 64,819</u>	<u>\$ -</u>	<u>\$ 354,8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638	\$ -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各項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23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229	\$ 25,851
退職後福利	908	750
股份基礎給付	6,308	14,243
總計	<u>\$ 35,445</u>	<u>\$ 40,8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101,813	104,860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103,486</u>	<u>\$ 106,533</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年至 1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686	\$ 16,81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015	38,122
超過5年	2,988	11,375
總計	<u>\$ 60,689</u>	<u>\$ 66,31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0,382</u>	<u>\$ 125,2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02,332</u>	<u>\$ -</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2,1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85,223</u>
	<u>\$ -</u>	<u>\$ 97,4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0,482	\$ 564,467
應收票據	1,149	137
應收帳款	489,088	424,565
其他應收款	11,286	5,050
存出保證金	<u>9,095</u>	<u>12,814</u>
	<u>\$ 1,101,100</u>	<u>\$ 1,007,03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000	\$ 105,000
應付票據	92	115
應付帳款	470,132	399,190
其他應付帳款	168,012	152,11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1,8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4,819	67,741
存入保證金	179	91
	<u>\$ 993,234</u>	<u>\$ 756,09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44	30.72	\$ 916,656
美金：人民幣	8,615	6.86	264,6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90	30.72	432,773
美金：人民幣	1,389	6.86	42,64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395	29.76	\$ 934,322
美金：人民幣	6,964	6.53	207,2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64	29.76	421,510
美金：人民幣	2,055	6.53	61,17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875 及(\$60,517)。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 (A)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39 及\$5,128。
- (B)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219 及\$1,46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04 及 \$1,25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23 及 \$12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50,539	\$ 33,299	\$ 5,009	\$ 241	\$ -	\$ 489,08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合計分別為 \$239,385 及 \$294,43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320,645 及 \$473,448。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90,266	\$ -	\$ -	\$ -	\$ -
應付票據	92	-	-	-	-
應付帳款	470,132	-	-	-	-
其他應付款	168,012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976	5,894	7,730	22,321	34,061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至1				
	3個月以下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05,122	\$ -	\$ -	\$ -	\$ -
應付票據	115	-	-	-	-
應付帳款	399,190	-	-	-	-
其他應付款	152,114	-	-	-	-
應付公司債	-	32,300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1,910	5,700	7,474	21,609	39,27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無。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1,844	\$ -	\$ 32,087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7,183	\$ -	\$ 3,199	\$ 120,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176	-	90,156	102,332
合計	\$ 129,359	\$ -	\$ 93,355	\$ 222,71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5,222	\$ -	\$ -	\$ 125,222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23	-	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189	-	-	12,189
合計	<u>\$ 137,411</u>	<u>\$ 23</u>	<u>\$ -</u>	<u>\$ 137,434</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資產無變動。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3,35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32	(\$ 32)	\$ 902	(\$ 902)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權)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E)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1)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6,227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2,189 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9,032，並調增其他權益\$3,784，調增保留盈餘\$16,832。

(2)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996，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8,996。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23
評價調整	(	14,738)
合計	\$	125,245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10,84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176
評價調整	12,013
合計	<u>\$ 12,189</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2,01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JAFCO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 19,772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55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6,354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5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小計	93,576
累計減損	(8,353)
合計	<u>\$ 85,223</u>

A. 本集團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23,112
31-90天	2,603
91-180天	1,058
181天以上	—
	<u>\$ 26,773</u>

(4)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0。

(5)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通訊零組件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u>\$ 2,229,679</u>

3.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一)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877,600	67%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95,449	25%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2,658	35%

(4)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64,837	54%

(5)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9,447	100%

(6)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761。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107年12月31日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2,401	\$ 243

(7)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8)資金融通情形：無。

(9)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部收入	\$ 2,433,494	\$ 2,229,67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91,457	(\$ 3,618)
部門資產	\$ 2,407,067	\$ 2,263,646
部門負債	\$ 1,000,964	\$ 767,754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u>\$ 2,433,494</u>	<u>\$ 2,229,67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242,638	\$ 204,374	\$ 455,520	\$ 208,986
美國	637,942	-	394,685	-
西班牙	455,432	-	348,801	-
泰國	319,388	-	258,416	-
德國	182,071	-	215,502	-
日本	92,390	140,073	83,453	134,016
台灣	13,740	296,289	8,280	295,501
其 他	489,893	-	465,022	-
合 計	<u>\$2,433,494</u>	<u>\$ 640,736</u>	<u>\$2,229,679</u>	<u>\$ 638,50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TY23	\$ 495,556	全公司	\$ 235,275	全公司
EEL0	455,432	全公司	348,801	全公司
AFA1	317,361	全公司	256,426	全公司
AFI3	170,332	全公司	371,773	全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1)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 呆帳金 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註
0	波若威科技(股) 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款	是	\$ 80,483	\$ 79,859	\$ 79,859	0.28%~0.33%	2	\$ -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運 用	\$ -	無 -	\$ 140,610	\$ 281,221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281,221	\$ 165,500	\$ 165,000	\$ 165,000	\$ -	12%	\$ 703,05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 20%為限。
- 2.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持有之公司</u>	<u>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u>	<u>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u>	<u>帳列科目</u>	<u>股 數</u>	<u>期 末</u>		<u>公允價值</u>	<u>備註</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000	\$ 117,183	5.19	\$ 117,183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551	0.67	65,551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達駿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00	24,605	4.80	24,605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0	3,199	19.99	3,199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33	12,176	0.56	12,176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股票：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6.00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u>			<u>應收（付）票據、帳款</u>			
<u>交易情形</u>											
<u>進（銷）貨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進（銷）貨</u>	<u>金額</u>	<u>佔總進（銷）貨之比率</u>	<u>授信期間</u>	<u>單價</u>	<u>授信期間</u>	<u>餘額</u>	<u>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u>	<u>備註</u>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282,151	45.60%	月結 30 天	註 1	註 1	(\$ 402,684)	(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 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週轉率</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u>		<u>提列備抵呆帳金額</u>
					<u>金額</u>	<u>處理方式</u>	<u>回金額</u>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 持有之子公司	\$ 402,684	3.41 \$	-	-	\$ 142,375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交易往來情形</u>							
<u>編號</u> (註 1)	<u>交易人名稱</u>	<u>交易往來對象</u>	<u>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u>	<u>科目</u>	<u>金額</u>	<u>交易條件</u>	<u>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u>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82,1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2.69%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2,6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7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99,4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79,85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3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72,331	\$ 69,690	\$ 69,69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25,981	40	4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30,600	30,600	2,000	100	(1,446)	(2,984)	(2,984)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之銷售	30,000	-	6,000,000	17.14	29,649	(11,824)	(351)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	100	11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投資方式</u> (註 1)	<u>本期匯出或收回</u> <u>投資金額</u>			<u>本期期末自台</u> <u>灣匯出累積投</u>		<u>被投資公司本</u> <u>期損益</u>	<u>本公司</u> <u>直接或</u> <u>間接投</u> <u>資之持</u> <u>股比例</u>		<u>本期認列投資</u> <u>損益</u> (註 2)		<u>期末投資帳面</u> <u>金額</u>		<u>截至本期止已</u> <u>匯回投資收益</u>		<u>備註</u>
<u>大陸被投資公司</u> <u>名稱</u>	<u>主要營業項目</u>	<u>實收資本額</u>		<u>本期期初自台</u> <u>灣匯出累積投</u> <u>資金額</u>	<u>匯出</u>	<u>收回</u>	<u>資金額</u>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 耦合器、微光學產品 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93,916	100	\$ 93,916	\$ 814,907	\$ -					

		<u>依經濟部投審會</u> <u>規定赴大陸地區</u> <u>投資限額</u> (註 3)	
<u>公司名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u> <u>灣匯出赴大陸地區</u> <u>投資金額</u>	<u>經濟部投審會</u> <u>核准投資金額</u>	
波若威科技(股) 公司	\$ 795,439	\$ 795,439	\$ 843,66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18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波若威公司對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已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編製系統邏輯之適當性。
- 就管理階層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之評估已驗證其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
-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計算結果。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波若威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計算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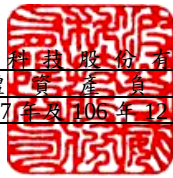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383	11	\$ 366,56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0,382	5	125,24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8,245	19	409,27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1	-	1,5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859	3	74,647	3
130X	存貨	六(五)	192,931	8	235,990	9
1410	預付款項		20,743	1	18,5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4,984</u>	<u>47</u>	<u>1,231,84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156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85,22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27,961	37	845,094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7,625	12	255,283	11
1780	無形資產		4,334	-	6,5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3	-	1,8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330	-	33,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4,509</u>	<u>53</u>	<u>1,227,684</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2,489,493</u>	<u>100</u>	<u>\$ 2,459,524</u>	<u>100</u>

(續 次 頁)

波 若 威 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0,000	12	\$ 105,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59	-	- -
2150	應付票據			92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222,039	9	280,20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2,684	16	350,29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2,242	3	64,8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378	-	7,3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99,447	4	155,87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1,441</u>	<u>44</u>	<u>963,63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0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1,44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49</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83,390</u>	<u>44</u>	<u>963,632</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2,869	30	743,765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4,409	12	273,59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8,000	5	118,0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428	3	76,4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4,707	17	347,28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3,620)	(1)	(63,15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49,690)	(10)	- -
3XXX	權益總計			<u>1,406,103</u>	<u>56</u>	<u>1,495,892</u> <u>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489,493</u>	<u>100</u>	\$ <u>2,459,5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382,347 100	\$ 2,180,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二十三)及七	(2,172,271) (91)	(1,928,380)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076 9	251,982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 三)		
6100 推銷費用		(54,776) (2)	(58,739) (3)
6200 管理費用		(64,801) (3)	(67,0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844) (5)	(142,13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421) (10)	(267,887) (12)
6900 營業損失		(30,345) (1)	(15,9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8,252 1	32,1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8,410 -	(36,9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263) -	(1,7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六)	66,395 3	9,4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794 4	2,85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0,449 3	(13,04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240) -	(10,31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2,209 3	\$ 23,36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32,726 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4,786) -	(15,03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 -	12,0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926 1	\$ 3,0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35 4	\$ 26,384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五)	\$ 1.01	\$ 0.3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五)	\$ 1.00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庫藏股	股票權	益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265	\$ 275,737	\$ 88,056	\$ 45,818	\$ 594,923	(\$ 30,592)	\$ -	\$ -	(\$ 53,625)	\$ -	\$ -	\$ -	\$ -	\$ 1,664,582
本期淨損	-	-	-	-	(23,365)	-	-	-	-	-	-	-	-	(23,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5,032)	-	12,013	-	-	-	-	-	(3,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65)	(15,032)	-	12,013	-	-	-	-	-	(26,3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944	-	(29,94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92	(30,592)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3,739)	-	-	-	-	-	-	-	(163,73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	21,933	-	-	-	21,9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收回	六(十三)(十四)(十五)(十七)	(500)	(2,145)	-	-	-	-	-	-	2,145	-	-	-	(5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	\$ -	\$ -	\$ 1,495,89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765	\$ 273,592	\$ 118,000	\$ 76,410	\$ 347,283	(\$ 45,624)	\$ -	\$ 12,013	(\$ 29,547)	\$ -	\$ -	\$ -	\$ -	\$ 1,495,8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十七)	-	-	-	16,832	-	15,797	(12,013)	-	-	-	-	-	20,616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3,765	273,592	118,000	76,410	364,115	(45,624)	15,797	-	(29,547)	-	-	-	-	1,516,508
本期淨利	-	-	-	-	72,209	-	-	-	-	-	-	-	-	72,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4,786)	32,712	-	-	-	-	-	-	17,9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209	(14,786)	32,712	-	-	-	-	-	-	90,13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8	(3,018)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五)	9,539	22,683	-	-	-	-	-	-	-	-	-	-	32,222
庫藏股買回	六(十四)	-	-	-	-	-	-	-	-	-	(249,690)	(249,690)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	-	-	17,363	-	-	-	17,36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	六(十三)(十四)(十五)(十七)	(435)	(1,866)	-	-	-	-	-	-	1,866	-	-	(43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1,401	-	(1,401)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2,869	\$ 294,409	\$ 118,000	\$ 79,428	\$ 434,707	(\$ 60,410)	\$ 47,108	\$ -	(\$ 10,318)	(\$ 249,690)	\$ -	\$ -	\$ -	\$ 1,406,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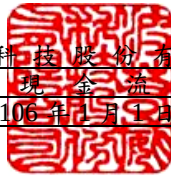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80,449	13,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1,092	35,4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697	4,60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445	3,41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15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63	1,708
投資減損	六(二十)	-	1,9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	70	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	8,062	10,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395	9,4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17,363	21,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797	-
應收帳款		58,969	189,667
其他應收款		57	5,8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12	11,760
存貨		43,059	38,865
預付款項		2,171	856
其他流動資產		-	309
預付退休金		-	4,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32	-
應付票據		23	106
應付帳款		58,170	29,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86	113,884
其他應付款		6,209	10,237
其他流動負債		20,992	1,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7	159,873
收取之利息		6,445	3,412
支付之利息		1,884	817
支付之所得稅		8,847	306
收取之股利		7,1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51	162,162

(續次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7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3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5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0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2,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2	449
取得無形資產	2,516	2,6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06	31,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85,000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63,7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435	5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249,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25	89,2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180	41,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563	324,8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383	366,5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3,591。

B. 有關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2,445及\$32,44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及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3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案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之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468,24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	\$ 129
支票存款	489	555
活期存款	77,086	97,146
定期存款	143,040	59,520
附買回債券	70,645	209,213
合計	<u>\$ 291,383</u>	<u>\$ 366,5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1,67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199</u>
	143,159
評價調整	(<u>22,777</u>)
	<u>\$ 120,38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8,062)</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8,216
評價調整	51,940
合計	<u>\$ 90,156</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90,15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資本支出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29,313之權益工具，累積處分利益為\$1,401。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32,72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40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41
於本期內除列者	90
	<u>\$ 531</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0,156。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68,245	\$ 409,276
減：備抵損失	—	—
	<u>\$ 468,245</u>	<u>\$ 409,27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2,518	\$ 384,262
30天內	30,477	21,841
31-90天	5,009	2,115
91-180天	241	1,058
	<u>\$ 468,245</u>	<u>\$ 409,2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8,245 及\$409,276。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71,434	\$ 94,897
在製品	50,647	43,475
製成品	70,850	97,618
合計	<u>\$ 192,931</u>	<u>\$ 235,990</u>

本公司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76,011	\$ 1,898,36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提列數	(3,740)	30,014
其他	(3,569)	(1,073)
	<u>\$ 2,168,702</u>	<u>\$ 1,927,307</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 872,331	\$ 817,713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81	25,941
波若威株式會社	(1,446)	1,440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49	-
	926,515	845,094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446	-
	<u>\$ 927,961</u>	<u>\$ 845,094</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14%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1,430
非流動資產		2,719
流動負債	(	973)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u>\$</u>	<u>73,17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542
商譽		17,10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u>	<u>29,649</u>
綜合損益表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8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11,82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u>	<u>-</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	\$ 237,051	\$ 235,633	\$ 6,872	\$ 17,231	\$ 15,291	\$ -	\$ 512,078
增添	9,243	21,848	1,818	79	-	42,604	75,592
處分	(808)	(2,312)	-	(29)	(1,138)	-	(4,287)
107年12月31日	<u>\$ 245,486</u>	<u>\$ 255,169</u>	<u>\$ 8,690</u>	<u>\$ 17,281</u>	<u>\$ 14,153</u>	<u>\$ 42,604</u>	<u>\$ 583,38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	\$ 121,981	\$ 108,965	\$ 5,898	\$ 14,858	\$ 5,093	\$ -	\$ 256,795
折舊費用	7,645	29,188	849	1,311	2,099	-	41,092
處分	(808)	(154)	-	(29)	(1,138)	-	(2,129)
107年12月31日	<u>\$ 128,818</u>	<u>\$ 137,999</u>	<u>\$ 6,747</u>	<u>\$ 16,140</u>	<u>\$ 6,054</u>	<u>\$ -</u>	<u>\$ 295,758</u>
<u>帳面價值</u>							
107年1月1日	<u>\$ 115,070</u>	<u>\$ 126,668</u>	<u>\$ 974</u>	<u>\$ 2,373</u>	<u>\$ 10,198</u>	<u>\$ -</u>	<u>\$ 255,283</u>
107年12月31日	<u>\$ 116,668</u>	<u>\$ 117,170</u>	<u>\$ 1,943</u>	<u>\$ 1,141</u>	<u>\$ 8,099</u>	<u>\$ 42,604</u>	<u>\$ 287,62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	\$ 235,098	\$ 215,444	\$ 6,247	\$ 15,186	\$ 15,540	\$ 487,515	
增添	1,953	20,450	884	2,285	-	25,572	
處分	-	(261)	(375)	(240)	-	(876)	
調整	-	-	116	-	(249)	(133)	
106年12月31日	<u>\$ 237,051</u>	<u>\$ 235,633</u>	<u>\$ 6,872</u>	<u>\$ 17,231</u>	<u>\$ 15,291</u>	<u>\$ 512,07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	\$ 113,584	\$ 86,444	\$ 5,388	\$ 13,580	\$ 2,804	\$ 221,800	
折舊費用	8,397	22,551	885	1,318	2,289	35,440	
處分	-	(30)	(375)	(40)	-	(445)	
106年12月31日	<u>\$ 121,981</u>	<u>\$ 108,965</u>	<u>\$ 5,898</u>	<u>\$ 14,858</u>	<u>\$ 5,093</u>	<u>\$ 256,795</u>	
<u>帳面價值</u>							
106年1月1日	<u>\$ 121,514</u>	<u>\$ 129,000</u>	<u>\$ 859</u>	<u>\$ 1,606</u>	<u>\$ 12,736</u>	<u>\$ 265,715</u>	
106年12月31日	<u>\$ 115,070</u>	<u>\$ 126,668</u>	<u>\$ 974</u>	<u>\$ 2,373</u>	<u>\$ 10,198</u>	<u>\$ 255,28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123	\$ 3,123
預付設備款	1,207	30,580
	<u>\$ 4,330</u>	<u>\$ 33,703</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0,000	1.00%~1.10%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5,000	0.95%~1.04%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37,687	\$ 43,428
應付勞務費	2,667	2,861
應付設備款	4,879	1,264
其他	17,009	17,284
	<u>\$ 62,242</u>	<u>\$ 64,837</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 2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200,000)	(16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456)
	-	31,844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31,844)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9.49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

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1%贖回本債券

(11)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0,0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327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3.86 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27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84%。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取得新竹縣政府核准函在案，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領回結清員工年資後溢繳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結清退休金利益\$5,190。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1,76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11 及\$6,536。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1,500	3年	任職屆滿1年既得40%； 任職屆滿2年既得30%； 任職屆滿3年既得3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450	1,500
本期收回	(43)	(50)
期末流通在外	1,407	1,450

3. 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8.22	\$ 52.90	\$ 10	\$ 42.9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7,363	\$ 21,933

(十四)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52,86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74,376	\$ 74,42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收回	(43)	(50)
公司債轉換	954	-
庫藏股買回	(6,782)	-
12月31日	<u>\$ 68,505</u>	<u>\$ 74,376</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及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782	\$ 249,69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206,607	\$ 1,344	\$3,436	\$62,205	\$273,592
限制員工新股既得	42,900	-	-	(42,9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1,866)	(1,866)
公司債轉換	26,119	-	(3,436)	-	22,683
12月31日	<u>\$275,626</u>	<u>\$ 1,344</u>	<u>\$ -</u>	<u>\$17,439</u>	<u>\$294,409</u>
106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206,607	\$ 1,344	\$3,436	\$64,350	\$275,7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	-	-	-	(2,145)	(2,145)
12月31日	<u>\$206,607</u>	<u>\$ 1,344</u>	<u>\$3,436</u>	<u>\$62,205</u>	<u>\$273,592</u>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

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45,818。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018	-
現金股利	41,103	0.6	-	-
	<u>\$ 48,324</u>		<u>\$ 3,018</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勞	外幣換算	衡	量	資
107年1月1日	(\$ 29,547)	(\$ 45,624)	\$ -		\$ 12,0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15,797		(12,01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547)	(45,624)	15,797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786)	-		-
集團評價調整	-	-	32,712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363	-	-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	(1,401)		-
107年12月31日	<u>(\$ 10,318)</u>	<u>(\$ 60,410)</u>	<u>\$ 47,108</u>		<u>\$ -</u>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勞	外幣換算	衡	量	資
106年1月1日	(\$ 53,625)	(\$ 30,592)	\$ -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032)	-		-
集團評價調整	-	-	-		12,013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5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933	-	-		-
106年12月31日	<u>(\$ 29,547)</u>	<u>(\$ 45,624)</u>	<u>\$ 12,013</u>		

(十八)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382,34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82,347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商品合約	\$ 55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3,554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九)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什項收入	\$ 24,634	\$ 26,720
股利收入	7,150	2,011
租金收入	23	-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6,445	3,412
合計	\$ 38,252	\$ 32,143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 8,062)	\$ 10,845
資產減損損失	-	(1,999)
淨兌換利益(損失)	16,636	(44,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	59
什項支出	(234)	(1,365)
合計	\$ 8,410	(\$ 36,976)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84	\$ 817
可轉換公司債	379	891
財務成本	<u>\$ 2,263</u>	<u>\$ 1,708</u>

(二十二)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7,170	\$ 187,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1,092	35,4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697	4,603
	<u>\$ 232,959</u>	<u>\$ 227,82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55,847	\$ 153,100
保險費用	11,896	12,065
退休金費用	6,411	8,298
其他用人費用	13,016	14,320
	<u>\$ 187,170</u>	<u>\$ 187,78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0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5,604	\$ 1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7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5,974	7,606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329)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95	2,7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66	2,713
所得稅費用	\$ 8,240	\$ 10,31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090	(\$ 81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49	9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430)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8,6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70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13
所得稅費用	\$ 8,240	\$ 10,31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468	(\$ 468)	\$ -	\$ -
其他	303	(200)	-	1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95	(1,095)	-	-
小計	\$ 1,866	(\$ 1,763)	\$ -	\$ 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03)	\$ -	(\$ 503)
小計	\$ -	(\$ 503)	\$ -	(\$ 503)
合計	\$ 1,866	(\$ 2,266)	\$ -	(\$ 400)

106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4,426	(\$ 3,958)	\$ -	\$ 468
其他	904	(601)	-	3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5	-	1,095
小計	\$ 5,330	(\$ 3,464)	\$ -	\$ 1,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費用	(\$ 751)	\$ 751	\$ -	\$ -
小計	(\$ 751)	\$ 751	\$ -	\$ -
合計	\$ 4,579	(\$ 2,713)	\$ -	\$ 1,86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5,378	\$ 2,755	\$ -	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2,111	\$ 58,701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94,571及\$139,95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8.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72,209	71,539	
員工酬勞	-	18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2,209	72,027	\$ 1.00

因可轉換公司債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以計入。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 23,365)	72,926	(\$ 0.32)

因可轉換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92	\$ 25,5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64	3,5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879)	(1,26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07	30,58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0,580)	(1,230)
本期支付現金	\$ 42,604	\$ 57,198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05,000	\$ 31,844	\$ 136,84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85,000	-	185,000
應付公司債轉換	-	(31,844)	(31,844)
107年12月31日	\$ 290,000	\$ -	\$ 29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66%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註)
波若威株式會社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喪失對其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282,151	\$ 1,098,159

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2. 銷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638	\$ -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	\$ 247
資金貸與關係人：		
波若威株式會社	79,859	74,400
	<u>\$ 79,859</u>	<u>\$ 74,647</u>

4.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02,684	\$ 350,298

係本公司應付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費。

5. 預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關係人款項：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9,447	\$ 120,438

6. 各項收入及費用

交易對象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	\$ 23	\$ -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2,401	\$ 24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為\$761 及\$587。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波若威株式會社	\$ 165,500	\$ 181,5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53	\$ 23,729
退職後福利	847	691
股份基礎給付	6,308	14,243
總計	\$ 33,208	\$ 38,6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3	\$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 關進口貨物先放後 稅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1,813	104,860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103,486	\$ 106,533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0 年至 113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22	\$ 4,6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27	2,245
總計	<u>\$ 4,749</u>	<u>\$ 6,8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0,382</u>	<u>\$ 125,2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90,156</u>	<u>\$ -</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85,22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1,383	\$ 366,563
應收帳款	468,245	409,27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1,300	76,194
存出保證金	<u>3,123</u>	<u>3,123</u>
	<u>\$ 844,051</u>	<u>\$ 855,156</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000	\$ 105,000
應付票據	92	1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4,723	630,507
其他應付帳款	62,242	64,83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1,844
	<u>\$ 977,057</u>	<u>\$ 832,3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44	30.72	\$ 916,6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90	30.72	432,77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395	29.76	\$ 934,3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64	29.76	421,510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或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636 及(\$44,516)。

-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39 及\$5,128。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04 及\$1,25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02 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32,518	\$ 30,477	\$ 5,009	\$ 241	\$ -	\$ 468,2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合計分別為 \$213,685 及 \$268,73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320,645 及 \$473,448。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90,266	\$ -
應付票據	9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4,723	-
其他應付款	62,242	-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5,122	\$ -
應付票據	11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0,507	-
其他應付款	64,837	-
應付公司債	-	32,3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1,844	\$ -	\$ 32,087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7,183	\$ -	\$ 3,199	\$ 120,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90,156	90,156	
合計	\$ 117,183	\$ -	\$ 93,355	\$ 210,538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5,222	\$ -	\$ -	\$ 125,222	
可轉換公司債之					
賣回權及買回權	-	23	-	23	
合計	\$ 125,222	\$ 23	\$ -	\$ 125,245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資產無變動。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93,35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32	(\$ 32)	\$ 902	(\$ 902)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 (1)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6,227 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6,843，並調增其他權益\$3,784，調增保留盈餘\$16,832。
- (2)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99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8,996。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23
評價調整		(14,738)
合計		\$ 125,245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為 \$10,84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JAFCO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772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55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95
合計		29,500
小計		\$ 87,222
累計減損		(1,999)
合計		\$ 85,223

A. 本公司持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 L.P.、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天內	\$ 21,841
31-60天	1,889
60-90天	226
91-180天	1,058
181天以上	-
	<u>\$ 25,014</u>

(4)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0。

(5)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通訊零組件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u>\$ 2,180,362</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一)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107年度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877,600	67%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107年度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95,449	25%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2,658	35%

(4)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64,837	54%

(5)預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99,447	100%

(6)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761。

107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2,401	\$ 243

(7)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8)資金融通情形：無。

(9)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1)	業務 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 呆帳金 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註
0	波若威科技(股) 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應收帳款	是	\$ 80,483	\$ 79,859	\$ 79,859	0.28%~0.33%	2	\$ -	供短期營運 週轉金之運 用	\$ -	無 -	\$ 140,610	\$ 281,221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編號</u> (註 1)	<u>背書保證者</u> 公司名稱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對單一企業</u>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u>本期最高</u> 背書保證餘額	<u>期末背書</u> 保證餘額	<u>實際動支</u> 金額	<u>以財產擔保</u> 之背書保證 金額	<u>累計背書保證金</u>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u>背書保證最高</u> 限額	<u>屬母公司</u>	<u>屬子公司</u>	<u>屬對大陸地</u>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u>關係</u> (註 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0	波若威科技(股)公 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281,221	\$ 165,500	\$ 165,000	\$ 165,000	\$ -	12%	\$ 703,05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 20%為限。
- 2.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持有之公司</u>	<u>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u>	<u>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u>	<u>帳列科目</u>	<u>股 數</u>	<u>期 末</u>		<u>公允價值</u>	<u>備註</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000	\$ 117,183	5.19	\$ 117,183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I.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551	0.67	65,551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達駿創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0,000	24,605	4.80	24,605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安大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90	3,199	19.99	3,199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33	12,176	0.56	12,176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股票：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6.00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u>			<u>應收（付）票據、帳款</u>			
<u>交易情形</u>											
<u>進（銷）貨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進（銷）貨</u>	<u>金額</u>	<u>佔總進（銷）貨之比率</u>	<u>授信期間</u>	<u>單價</u>	<u>授信期間</u>	<u>餘額</u>	<u>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u>	<u>備註</u>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282,151	45.60%	月結 30 天	註 1	註 1	(\$ 402,684)	(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 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週轉率</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u>		<u>提列備抵呆帳金額</u>
					<u>金額</u>	<u>處理方式</u>	<u>回金額</u>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 持有之子公司	\$ 402,684	3.41 \$	-	-	\$ 142,375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交易往來情形</u>							
<u>編號</u> (註 1)	<u>交易人名稱</u>	<u>交易往來對象</u>	<u>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u>	<u>科目</u>	<u>金額</u>	<u>交易條件</u>	<u>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u>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82,15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2.69%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2,6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7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99,4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1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79,85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3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72,331	\$ 69,690	\$ 69,69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25,981	40	4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30,600	30,600	2,000	100	(1,446)	(2,984)	(2,984)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之銷售	30,000	-	6,000,000	17.14	29,649	(11,824)	(351)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	100	11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投資方式</u> (註 1)	<u>本期匯出或收回</u> <u>投資金額</u>			<u>本期期末自台</u> <u>灣匯出累積投</u>		<u>被投資公司本</u> <u>期損益</u>	<u>本公司</u> <u>直接或</u> <u>間接投</u> <u>資之持</u> <u>股比例</u>		<u>本期認列投資</u> <u>損益</u> (註 2)		<u>期末投資帳面</u> <u>金額</u>		<u>截至本期止已</u> <u>匯回投資收益</u>		<u>備註</u>
<u>大陸被投資公司</u> <u>名稱</u>	<u>主要營業項目</u>	<u>實收資本額</u>		<u>本期期初自台</u> <u>灣匯出累積投</u> <u>資金額</u>	<u>匯出</u>	<u>收回</u>	<u>資金額</u>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 耦合器、微光學產品 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93,916	100	\$ 93,916	\$ 814,907	\$ -					

<u>公司名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u> <u>灣匯出赴大陸地區</u> <u>投資金額</u>		<u>依經濟部投審會</u> <u>規定赴大陸地區</u> <u>投資限額</u> (註 3)	
	<u>經濟部投審會</u> <u>核准投資金額</u>			
波若威科技(股) 公司	\$ 795,439	\$ 795,439	\$ 843,66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